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 31 期(总第 291 期)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31 期(总第 291 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1)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4)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5 号	(6)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6)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无规定 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7)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无规定动物 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 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19)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6 号	(19)
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乡村振兴 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2)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乡村振兴 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 修改意见的报告	(35)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7 号	(36)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 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36)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45)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食品小作坊 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4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禁毒条例 (草案)》的说明	(47)
吉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禁毒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4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51)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药品监督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5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献血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54)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55)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57)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5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	(59)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停缓建工程管理工作的决议〉的决定》的决定	(6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市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监督规定》的决定	(6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	(6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6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6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6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6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6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城四家子城址保护条例》的决定	(62)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	(6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6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6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	(64)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黑土地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6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全省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7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7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8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99)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114)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115)
吉林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117)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118)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119)
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12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23)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26)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134)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消防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136)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141)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42)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日程	(144)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情况 ...	(148)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长春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景俊海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金振吉,副主任王绍俭、张焕秋、贺东平、彭永林、庞庆波、贾晓东,秘书长常晓春及委员共 57 人出席会议。副省长韩福春,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徐家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尹伊君,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负责人,各市(州)及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

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決定;表决通过《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決定〉的決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條例〉的決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停缓建工程管理工作議決》的決定〉的決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市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监督规定〉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平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松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城四家子城址保护条例〉

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消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全省黑土地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省政府关于全省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关于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关于全省旅游工

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人大经济委员会、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省法

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决定了人事任免名单并举行了宪法宣誓。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议《吉林省禁毒条例(草案)》
- 六、审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七、审议《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草案)》
- 八、审议《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九、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十、审议《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 十一、审议《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停缓建工程管理工作的决议〉的决定》
- 十二、审议《四平市市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监督规定》
- 十三、审议《四平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十四、审议《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 十五、审议《松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十六、审议《松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十七、审议《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 十八、审议《白城市城市管理条例》
- 十九、审议《白城市城四家子城址保护条例》
- 二十、审议《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
- 二十一、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二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三、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二十四、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五、结合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十六、审议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八、审议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九、审议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二、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三、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四、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五、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六、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消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三十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三十八、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5 号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2002 年 5 月 31 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7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护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无害化处理、运输,动物产品生产、加工、经营、

运输、贮藏以及参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相关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条例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本条例所称规定动物疫病,是指国家和省规定重点控制或者消灭的口

蹄疫、非洲猪瘟、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炭疽、布鲁氏菌病等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并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公布的名录予以调整。

本条例所称动物防疫,是指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诊疗、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国家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是指处于同一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下,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的若干动物饲养场及其辅助生产场所构成的,并经验收合格的特定小型区域。

第五条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规划、依法治理的原则,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对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畜牧兽医机构;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保障人员编制落实;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

作的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立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机构,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海关、畜牧兽医等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的畜牧兽医机构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检疫、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畜牧兽医行业政策宣传和技术推广等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和鼓励动物防疫的科学研究工作,推广先进适用的科学研究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科学知识,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无

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和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和动物防疫相关活动。

对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和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有关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动物防疫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因参与动物防疫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或者抚恤。

第二章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全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规划,具体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规划,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组织实施,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估验收。

以市(州)或县(市、区)为单位建设(或联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组织实施,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申请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评估验收。

第十三条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

区域范围和界限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自然地理或人工屏障情况划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防疫实现无疫、监测证明无疫、监管保障无疫、应急恢复无疫”的总体要求,加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体系、动物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动物卫生监督监管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 进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走指定通道并接受监督检查。

省人民政府根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需要,确定指定通道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具体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进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的主要道口应当设立警示标志。

畜牧兽医、交通运输、公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运输动物车辆管理、监控协作机制。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规划,加强引进动物的隔离场所的建设,建设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规定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建立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制度,对规定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以及保护养殖业

生产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会同省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全省动物疫病进行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果制定规定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规定动物疫病进行风险评估,并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措施。

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的企业,根据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及其周边区域规定动物疫病的状况,结合规定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特征,开展规定动物疫病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果修订生物安全计划。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制定全省规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强制免疫。未列入强制免疫计划的规定动物疫病,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害程度制定免疫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计划免疫。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强制和计划免疫效果进行监测,对免疫效果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进行补免或者强化免疫。

第十九条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免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规定动物疫病的免疫计划,对饲养动物的单

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工作,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边境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防范外来动物疫病需要,合理设置动物疫病监测站或测报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与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以及海关部门应定期交流预警信息,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及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要求制定本级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规定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本条前款规定的监测活动,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后,应及

时制定和落实规定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条件规定,由其开办单位或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开办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饲养的家畜家禽应当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饲养家畜家禽的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相应防疫措施,防止动物疫病传播。

第四章 规定动物疫病的控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上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分别制定实施方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根据疫情状况及时调整。

第二十五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

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应急预案确定的疫情等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相应的应急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

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授权,发布本省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协作机制。具体协作机制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牵头制定。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置畜间疫情;卫生健康、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处置,并及时与同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相互通报。

第二十九条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第三十条 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第三十二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由有关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机构决定,设置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拒不服从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

第三十三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公众宣传动物疫病防控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工作。

第三十四条 当封锁期结束或一个以上潜伏期结束,未再发现该动物疫病新病例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控制标准的,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撤销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如果疫区封锁的,应同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解除疫区封锁,由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十五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依法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

标志。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

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对本场所或企业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三十六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取得检疫证明。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向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出)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提供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官方兽医驻场检疫室和检疫操作台等设施设备。

屠宰加工场所不得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

进场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并佩戴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畜禽标识。官方兽医应当监督屠宰加工场所对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进行检查,并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对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出场的动物产品应当经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加施检疫标志,并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八条 食用农产品交易市

场开办者发现未附有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食用动物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应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进入牲畜交易市场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和畜禽标识,牲畜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拒绝未附有检疫证明、未佩戴畜禽标识的动物进场交易。

第三十九条 从省外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应当持检疫证明向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第四十条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通过公路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向输入地省人民政府设置在指定通道的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验;通过水路、航空、铁路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派驻机构报验。

接受报验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查验,并将查验情况进行登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并取得道口检查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

第四十一条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做好记录备查。处理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六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

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二条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应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建立定点收集暂存,封闭运输,全程监管的无害化处理机制。

第四十三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

从事动物、动物产品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得在途中擅自弃置和处理有关动物和动物产品。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加工、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第四十四条 无害化处理场应建立独立的洗消中心,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对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四十五条 无害化处理场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收集、登记、处理和处理后产品流向等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第七章 动物诊疗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执法工作。

第四十七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第四十八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市辖区未设立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发证机关为上一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动物诊疗场所的实地考察。符合规定条件的,发证机关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动物诊疗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在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诊疗服务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不得擅自治疗或者处理。

动物诊疗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工作,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

第五十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使用兽药、病历、诊疗废弃物及病死动物处理等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第八章 兽医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省行政区域实行官方兽医任命制度。官方兽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报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确认后任命。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官方兽医培训计划,在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官方兽医进行培训和考核。

第五十三条 官方兽医依法履行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五十四条 违反检疫程序,出具虚假检疫证明的和弄虚作假取得官方兽医资格的,由原任命机关撤销对官方兽医的任命。

第五十五条 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人员,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 执业兽医开具的处

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执业兽医在诊疗、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备案:

(一)具备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二)具备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三)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实行乡村兽医备案管理前已取得乡村兽医登记证书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乡村兽医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第五十八条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的活动,其所在单位不得拒绝、阻碍。

第九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五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年对全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各市(州)、县(市、区)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第六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场所派驻官方兽医和工作人员。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佩带统一标志。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对检查中发现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货主承担;当事人不提供货主的,由当事人承担。

第六十二条 经道路、铁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承运人应当凭检疫证明承运,检疫证明应当随货同行,并接受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查验。

第六十三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使用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

第六十四条 官方兽医在实施动物检疫工作时,应当着装整齐,出示有效证件。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全省国土空间规划。

第六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保障村级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逐步提高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待遇。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处理疫情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人员,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措施,给予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等相关待遇。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本级政府职责,将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和运行、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应急物资储备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六十八条 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偿。

第六十九条 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处理需要,可以紧

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动物防疫活动,动物防疫社会化组织和个人可以从事免疫注射、清洗消毒、检测诊断、无害化处理和协助动物检疫等活动。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动物疫病防控的工作人员,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和动物防疫工作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本条例规定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未履行规定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义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未

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未加施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未按规定建立无害化处理台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五款规定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规定动物疫病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年度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或者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饲养种用、乳用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

三条规定的,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从省外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从省外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未按照有关规定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到最近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验,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款规定的,接收未经指定道口检查并取得道口检查签章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未按照要求处理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废弃物和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安静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
议对《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

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
修订草案)进行了一审。会后,我们
会同省人大农委、省畜牧业管理局相关

同志和起草专家,结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研究,并开展了立法调研。11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委、省司法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列席了会议。11月17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条例修订草案第六条关于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畜牧兽医机构的规定。经研究,街道办事处作为政府派出机关,是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我省多数街道办事处不涉及畜牧兽医相关工作。因此将建立健全“街道办事处的畜牧兽医机构”修改为建立健全“涉及畜牧兽医工作的街道办事处的畜牧兽医机构”。

二是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三款关于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的规定。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本条款中“发改、公安、财政、交通”修改为“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部门简称与国家保持一致。我们采纳了该意见。

三是条例修订草案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未履行规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的处罚规定。动物防疫法第九

十二条规定了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处罚,除了罚款还规定了代履行,即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因此,本条款按照动物防疫法补充了代履行的相关规定。

四是条例修订草案第七十八条关于对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条例的处罚规定。本条规定对市场开办者不能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设定了法律责任,但缺乏上位法依据。因此,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删除了本条规定。

五是条例修订草案第八十一条关于罚款幅度下限一万元的规定。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此按照动物防疫法的处罚额度进行了修改。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5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 月 23 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比较成熟,没有提出新的审议意见。24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司法

厅、省畜牧业管理局列席了会议。25 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修订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6 号

《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三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

第四条 建立省负总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乡(镇)具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乡(镇)应当建立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度。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组织和推动,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工作

年度报告制度。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乡村振兴促进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乡村振兴促进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实践的宣传,引导、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凝聚促进乡村振兴合力。

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乡村振兴促进公益宣传,营造促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粮食安全

第八条 按照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完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考核机制,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巩固国家粮食战略基地地位,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守耕地红线,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严格控制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粮食种植结构。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资本租赁农用地监管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确保农地农用。对违法违规实施农地非农用的失信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建立地块档案,定期对功能区和保护区内的农作物品种和种植面积进行动态监测,实现信息化、精准化管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配套完善农田灌溉、机耕道路、农田林网、输配电设施和农机具存放设施,增强耕地稳定增产能力,健全管护机制,提升农田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

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粮食主产区范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健全管护机制,落实管护经费,发展节水型农业,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提高抗旱防洪除涝能力。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黑土地保护法律法规,加大黑土地保护力度,增施有机肥,鼓励用养结合耕种模式,推广秸秆还田、深松深翻、免耕少耕保护性耕作技术,保持和

提高土壤肥力,推进农田环境整治,完善黑土地保护奖补措施,持续提升黑土地质量。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应当对黑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擅自改变用途、破坏或者污染黑土地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黑土地保护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黑土地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应当履行黑土地质量保护相关义务,确保黑土地质量不下降。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种业科技创新,对育种基础性研究和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建设现代良种繁育基地、园区,推进种业“育繁推”一体化,支持特色、优势种业企业发展,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广泛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和增产模式科技攻关,集成推广高产、高效、可持续的粮食生产技术和模式。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多元化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培育创新主体,建立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网络,促进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创新农业科技推广服务方式,鼓励和支持企业、高

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科技推广,建设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转型升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支持生产急需、发展需要、特色需求的农机装备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发展环保、智能型农机装备,建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农业生产全面机械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将地方特色主导产业急需的农机品种和高端智能农机设备纳入补贴范围。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对农业生产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强农业遥感、物联网应用,提高农业精准化水平。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提升保障粮食安全气象服务水平,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发展智慧农业气象服务,增强人工增雨和人工防雹作业能力,提高气象为农服务和防灾减灾能力。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能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联防联控、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强化边境、口岸和主要物流通道检验检疫能力,防止外来有害物种侵入。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

增加畜禽、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优先方向,加强冬季蔬菜生产基地建设,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属地管理责任,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

第三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以农民为主体,以农业农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支持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全面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畜牧业提升工程,培育畜禽优良品种,推进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建立粮草兼顾、农牧结合、生态循环的新型种养模式,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推动生猪、肉鸡、肉牛、肉羊等优势产业发展,打造优质安全绿色畜禽产品生产基地,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立足区域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人参、梅花鹿、黑木耳、蓝莓、道地中药材、杂粮杂豆等特色产业发展,建立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标准化生

产基地、加工基地、仓储物流基地,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品牌与市场营销体系、质量控制体系,推动形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吉林特色农产品、畜禽产品标准规范,引导和支持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户、加工户实行标准化生产。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支持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与示范,引导发展适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经营的农产品初加工,支持县域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建设农产品专业村镇和加工强县,重点培育粮食、畜禽、特产领军型龙头企业,加快形成加工产业集群,推进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培育专业化社会化农业服务组织,支持供销、邮政、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化社会化农业服务组织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建立全程覆盖、区域集成、配套完备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托乡村山水、田园、冰雪等资源和区位优势,发展休闲农业,推进乡村休闲旅游、餐饮民宿、农耕体验、文化传承、康养旅游、养老服务等产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设农村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支

持农产品专业市场发展网上交易,鼓励互联网企业建立产销衔接的农业服务平台,推动电商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合作,建设适应乡村特点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认证体系;建立农产品质量分级及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农资与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推动构建覆盖广、数字化、可追溯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提升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加强农业品牌认证、保护和监管;推动品牌创建整合,建立健全以“吉字号”区域公用品牌为核心、企业品牌为支撑、大宗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品牌为基础的农业品牌体系,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生产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引导生产经营者申请商标和专利、申报地理标志认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县域产业基础和资源特色,加快发展县域特色产业,科学规划上下游产业有效衔接,推动县域产业向高新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优化升级,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的特色产业

小镇、产业集聚区和乡村工业园区,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特色农产品和高附加值农产品出口,推动建设境内外农业合作园区,引导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国际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区域实际,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售地批发市场建设,完善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农商互联、产销对接的新型流通业态。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水平,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鼓励工商资本投资适合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农业项目。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发挥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合作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租赁等形式,参与乡村产业发展。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通过土地流转、土地入股、土地托管、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推动群体发展型规模经营,实施产业兴村强县行动,培育农业产业强镇,扶持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

小农户之间、社会资本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之间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引导和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产品产业,开展标准化生产、专业化经营,提高产品档次和附加值;引导和支持小农户利用闲置农房、自然资源等发展观光旅游、餐饮民宿、养生养老等产业,拓展增收渠道。

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发展绩效评价机制,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数量和成效作为政府项目扶持、资金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人才支撑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制定乡村人才专项规划,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定,完善新型职业农民申报农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探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体系,支持新型职业农民通过弹性学制参加中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和发展农业职业经理人,加强农业职业经理人教育培训、评价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业职业经理人培育。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大力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骨干的培训;推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培养,完善项目支持、生产指导、质量管理、对接市场等服务。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经营管理人才、电子商务人才、文化旅游人才等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壮大乡村企业家队伍,采取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完善乡村企业家培训体系,完善涉农企业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农村种植养殖能手、能工巧匠、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等乡村本土人才进行调查统计,建立乡村本土人才库并实行动态管理,依托高等学校、职业学校、乡土人才培养基地等各类主体,采取委托培养、订单培养等方式,以长短结合、弹性学制、“半农半读”等形式,对乡村本土人才开展专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乡村本土人才整体素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乡村本土人才组建专业协会,强化政策扶持,健全激励机制,调动乡村本土人才积极性。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开展乡村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支持外出务工人员、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和留学回国人员等返乡下乡就业创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返乡下乡创业人才数据库,为返乡下乡创业人员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辅导、政策咨询和相关产业、行业优惠政策清单等精准服务。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鼓励乡村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吸纳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管理型、技术型岗位就业,并给予政策扶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教育、医疗、科技、文化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到乡村服务制度,建立农业专家、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等技术力量下乡长效机制,并在职称评定、薪酬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涉农企业挂职、兼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完善兼职兼薪、分享股权期权、领办创办企业、成果权益分配等激励办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业技术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业技术推广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聘计划。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效激励机制,吸引和支持

企业家、党政干部、专家学者、律师、技能人才等,通过到乡村担任志愿者、投资兴业、包村包项目、捐资捐物、法律服务等方式服务乡村振兴;探索制定管理办法,允许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回乡任职。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立乡村振兴学院,增设涉农专业,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企业深度合作,加强设施农业、健康农业、数字农业、农业新能源与新材料等领域相关专业方向建设,构建复合型涉农人才培养专业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与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合作共建等方式,建立健全农业科研人才、农业技术推广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养。

第五章 文化繁荣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制度保障,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发展和农民生活;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丰富农民文化和体育生活,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破除婚丧陋习、天价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反对迷信活动,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扶危济困,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文明

村镇、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评选最美人物、身边好人、新乡贤等道德模范典型,发挥精神文明榜样和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鼓励开展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活动,拓展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渠道,实现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培养专兼职相结合的乡村文化工作队伍,培育和扶持乡村文化本土人才,发展乡村文艺团队;开展文化结对帮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文化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科学普及工作,推动全民阅读进农村、进家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开展农耕文化遗产普查,建立农耕文化保护档案和数据库,对农耕文化进行真实、全面和系统记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护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文物古迹、传统民居、民族村落、农业遗迹、灌溉工程等遗产,健全保护机制,推动合理适度利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乡村红色文化资源,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挖掘“吉剧”等传统曲艺文化,满族、朝鲜族、蒙古族等少数民族文化以及其他

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发展。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乡村民俗文化开发,利用地方特色文化资源,实施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工程,支持建立特色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打造特色文化产业品牌,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第六章 生态宜居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强乡村生态环境保护,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统筹开展农用地整理和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以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优化土地利用格局。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开展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旧农膜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健全农业投入品可追溯体系,按照相关规定对农业投入品生产和使用实行严格管理。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垃圾治理,推行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立符合乡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梯次推进乡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乡村污水处理方式和运行维护模式。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家庭厕所改造,推广适宜高寒、干旱地区使用的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旱厕,支持因地制宜开展水冲厕所建设。

探索垃圾收储、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有偿服务和产品付费。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将农村住房建设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农村住房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和乡村风貌,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绿色建材,符合安全、适用、环保、美观的要求。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的防控机制,加强乡村环境监测和监督管理。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和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

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湿地、河流湖泊保护和修复制度,持续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自然生态系统。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补偿力度。

第七章 组织建设

第六十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增强乡村治理能力。

第六十一条 坚持村党组织对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一般由党员担任,可以由非村民委员会成员的村党组织班子成员兼任,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代表中党员应当占一定比例。

健全村级重要事项、重大问题由村党组织研究讨论机制,全面落实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会议

决议以及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的工作机制。

第六十二条 选派优秀干部到组织建设、集体经济薄弱的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派驻驻村工作组,优化派驻人员工作保障机制和激励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外出务工返乡人员、本村致富能手、退役军人担任村干部;健全从优秀村干部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机制;建立村干部、后备干部定期培训调训制度。

有关部门应当统筹县乡机关工作人员待遇,提高乡镇机关工作人员补贴标准,保障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水平适当提升;按照规定合理确定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创新议事协商形式和活动载体,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基层协商格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发挥其联系群众、团结群众、组织群众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加大培育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乡村社会组织,积极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基层组织权力监督制度,开展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上级部门监督和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

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完

善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创新公开方式,实现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整合优化公共服务和行政审批职责,推进乡村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and 网上服务站点建设,加快乡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培育服务机构和服务类社会组织,完善服务运行机制,提高服务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智能化、便民化水平。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登记、交易、监督等各项管理制度,支持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和法治宣传教育;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推进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基层执法监管。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和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农村警务、消防、安全生产工作,建立集维稳、综治、信访、法治、民生为一体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

第八章 城乡融合

第六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面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客运、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一体化建设投入、一体化管护,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和农村饮用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完善“大学区”运行机制,探索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实施农村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推进农村学校标准化和适度规模化建设,健全农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保障体系。鼓励通过建立城乡教育共同体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乡村教师补充长效机制,实施省属高校师范生公费教育项目,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招募优秀退休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推进农村地区精神疾病、职业病和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

的分级诊疗模式。鼓励通过建立县域城乡医疗共同体等方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城乡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支持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开办乡村诊所、普及医疗卫生知识,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优惠待遇。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养老保险衔接、流动就业人员医疗保障转移接续、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城乡统一大病保险等制度,持续提高乡村社会保障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降低农业转移人口租房落户限制,保障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维护进城落户农民享有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的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乡村振兴规划,确立乡村振兴战略的阶段任务、目标和实施步骤;加强乡村振兴规划与其他各类规划的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形成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

乡村振兴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应当征求农民、专家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后,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实施。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修改。乡村振兴规划及其执行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实际需求编制村庄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综合考虑村庄演变规律、集聚特点、现状分布和农民生产生活实际,科学划分集聚提升村、特色保护村、撤并拆迁村、城郊融合村等村庄类型。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优先保障机制,加大力度向粮食生产、农业可持续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倾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财政供给结构,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落实和完善融资信贷、配套设施建设补助、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金融扶持措施,落实金融支农服务奖励、补贴、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发展乡村普惠金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县域金融机构坚持资产负债配置本地化,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的支持;探索推动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大型农机具、养殖圈舍及活体畜禽、设施农业所有权等抵押融资。

完善涉农主体的融资增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和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降低担保条件、扩大担保范围,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

建立健全农村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联动工作机制,防范农村金融风险。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处置农村金融风险。

第八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保险发展,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将水稻、玉米制种纳入财政农业保险费补贴目录,适当提高赔付标准。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编制县、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规划

时,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用地,满足农民住宅、农村公共服务设施、零星分散乡村文旅设施用地的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农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以及农业规模化经营必须兴建的配套设施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前提下,纳入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实行县级备案;允许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乡村产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支持利用收储农村闲置建设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发展条件,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确保脱贫地区长效稳定脱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力度,从产业结构、项目安排、财政扶持等方面有针对性地给予重点支持。

第十章 监督检查

第八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其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

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八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并接受其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和绩效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建立和实施乡村振兴激励机制和容错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担当作为和改革创新。

第八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杜红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 9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一审。当时,国家的乡村振兴促进法已进入全

国人大常委会立法程序。2021 年 4 月,国家乡村振兴促进法通过后,我们及时启动了我省条例草案的二审程序。将条例草案在《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公布,公开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

见。常委会有关领导带领法制委法工委的同志到延边开展立法调研。8月,我们牵头成立了条例二审研究修改工作小组,与省人大农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共同推进条例研究修改工作。法制委有关领导带队到白山、通化、白城、松原进行实地调研。工作小组有关同志参加民革吉林省委组织的立法协商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此外,多次就条例草案有关问题与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人社厅、省环保厅交换意见,共同研究。11月1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委、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1月17日,法制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在条例研究修改过程中,我们的总体考虑:一是着力解决“新”的问题。及时跟进国家上位法、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举措,总结提炼现有工作成效,突出制度设计的前瞻性,力求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二是着力解决“实”的问题。对上位法较为原则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作出细化完善补充,力求使条例既体现一定的号召性,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着力解决“特”的问题。认真贯彻落习近平总书关于吉林“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确保粮食安全、加快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等方面作重点研究,在立法中体现吉林定位、吉林责

任、吉林特色。

研究修改当中,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力求使研究修改工作有更高的站位;认真学习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不断深化对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和城乡融合深刻内涵和逻辑关系的理解;反复研读国家乡村振兴促进法,把握上位法核心要义,在研究修改中加以细化实化;认真研究吉林“三农”省情、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情况和重点亮点难点,力求研究修改工作建立在对省情农情的准确把握之上。同时在立法技术上,注重做好党言党语向法言法语的转化,努力提高法规的规范性。期间,工作小组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逐条研究,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细致梳理,参考借鉴了兄弟省市乡村振兴促进立法的有益经验,对条例草案作了多次修改完善。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按照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重点在粮食安全、产业发展、人才支撑、组织建设、城乡融合等五个方面对条例草案作了修改。

一是在粮食安全方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要求,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对耕地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种业发展、科技保障、农业机械化、气象保障、发展数字农业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补充(草案修改稿第九条至

第十八条)。

二是在产业发展方面,围绕构建现代农业生产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等方面作了修改完善补充(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六条)。

三是在人才支撑方面,明确将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制定乡村人才专项规划,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对全面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制度、加大农村产业发展实用人才培养、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补充(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五条)。

四是在组织建设方面,明确选派驻村第一书记,派驻村工作组,优化派驻人员工作保障机制和激励措施,对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培育乡村社会组织,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补充(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五是增设城乡融合专章,明确城乡融合的总体要求,在推进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一体化,推进城乡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均等化,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等方面

作了修改完善补充(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八条至第七十四条)。

六是研究修改当中,考虑到上位法、我省条例和实际工作中,已经多层次、多角度地落实乡村振兴相关方面的责任,如建立乡村振兴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工作报告制度。监察法对国家机关、村委会履职行为有明确规范。同时,我省条例定位于促进性质的立法,不宜过多规定法律责任。因此,将条例草案第十章法律责任中的部分条款删除,其余条款修改完善后合并到第九章监督检查中。

法制委员会认为,促进乡村振兴涉及的国家和我省政策文件数量众多、范围广泛,五大振兴和城乡融合方面,已经陆续出台配套措施,工作中有很多宝贵经验和创新举措,本项立法将其中最为核心关键、立法需求集中、实践相对成熟的部分上升为法律规范。社会各界对乡村振兴促进立法较为关注,在草案研究修改当中,我们尽量对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和基层干部群众的立法需求,在法规条文和具体制度设计中进行了回应。但有的意见建议,特别是涉及农业农村改革方面的,有的需要国家进一步明确顶层设计,有的需要继续在实践中总结探索。后续,法规出台后,可以根据上位法修改情况、法规实施情况、政策文件出台情况,适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我们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

条例草案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条例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3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同时,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根据这些审议意见,我们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农委、省农业农村厅列席了会议。2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乡村产业发展中,应当积极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作用。根据这个意见,在草案表决稿第三十四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发挥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合作制、

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租赁等形式,参与乡村产业发展。”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农民企业家是稀缺人才资源,条例草案应当增加大力培育农民企业家的内容。根据这个意见,增加草案表决稿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壮大乡村企业家队伍,采取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完善乡村企业家培训体系,完善涉农企业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草案修改稿第五章文化繁荣中,增加保护和弘扬红色文化的有关内容。根据这个意见,在草案表决稿第五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乡村红色文化资源,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还对个别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形成了《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三

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 议。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77 号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已由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 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食品小

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食品小作坊,是指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从业人员少、生产条件和设备工艺简单,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个体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小餐饮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经营规模

小、从业人员少、经营条件简单,从事餐饮服务的个体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小食杂店,是指有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面积小、经营规模小、从业人员少,从事食品零售的个体经营者。

本条例所称食品摊贩,是指在指定的场地和规定的时间内,从事销售食品或者现场制售食品的个体经营者。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混业经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最高食品安全风险等级,结合经营食品品种主次确定经营类型。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具体认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和社会共治的原则,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协调机制、全程监督管理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各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

店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工作,推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本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有关的食品安全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在户外公共场所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及时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相关信息,并按照规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进行综合治理,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鼓励和支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改进生产经营条件;

鼓励和支持食品摊贩进入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第八条 鼓励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组建行业协会或者加入相关食品行业协会。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行业协会或者相关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为会员提供培训、咨询、维权等服务,宣传普及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引导其合法生产经营。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诚信自律,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保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中食品安全的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接受和处理举报的部门应当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实行目录管理。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相关规定,结合食品安全监督抽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制定生产经营目录或者禁止生产经营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食品摊贩

实行备案管理。但是,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的除外。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的核发。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有效期为三年;食品摊贩备案卡有效期为一年。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应当在登记证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由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登记证和食品摊贩的备案卡有效期届满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登记、备案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原登记、备案部门应当在登记证、备案卡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登记、备案事项在登记、备案有效期内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备案部门申请变更。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公示办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所需的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的申领、延续和变更,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申领、延续、变更的具体规定。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提交的登记、备案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和食品摊贩备案卡；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备案卡或者冒用他人登记证、备案卡从事食品生产经营；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第十七条 患有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十八条 取得食品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经营食品，并遵守网络食品经营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经营超过保质期或者有效期的食品；

(二)不得生产经营含有致病性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

全标准限量、腐败变质的食品；

(三)采购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并按照国家标准和规定使用；

(四)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回收的食品、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等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五)不得使用农药、兽药的残留量或者砷、铅、汞等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为原材料生产加工食品；

(六)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无毒、无害、清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

(八)生产、销售、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应当安全、无害并保持清洁，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存放、运输；

(九)制作食品时生熟隔离，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无害、清洁的器具；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采购食品、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进行进货查验，并如实记录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数量、采购日期等内容。查验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食品摊贩应当留存购进食品原料、辅料、食品添加剂的凭证及其他进

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第二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查验入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相关证明等信息,定期检查食品生产、经营环境、条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章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和小食杂店

第二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加工等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设备或者设施,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三)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四)生产加工区应当满足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的基本要求,加工场所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并与生活场

所相分隔;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从事小餐饮店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的固定经营场所;

(二)食品经营场所设在室内,卫生间不得设在食品处理区内;

(三)食品处理区的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可以有效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四)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排烟、防尘、防鼠、防蝇、防虫害以及收集废水和废弃物的容器或者设施;

(五)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与加工食物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六)有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从事小食杂店经营,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所销售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和卫生防护设施;

(二)贮存食物的场所应当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三)熟食和生食应当分区经营;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申请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及其派出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经营者身份证明;
- (三) 生产加工或者经营场所平面图;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放登记证,并向社会公布;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告知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应当载明名称、生产经营者姓名和身份证号、生产加工食品品种明细、生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登记证编号、有效期、发证机关以及发证日期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的标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散装食品的,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四章 食品摊贩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有关专项规划,统筹安全、市容、交通、环

保等因素,在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后,确定本行政区域城区范围的食品摊贩经营场地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

在幼儿园、中小学校校门外道路两侧二百米范围以内不得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地,不允许食品摊贩经营。

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依法加强对食品摊贩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食品摊贩应当持有有效身份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申领备案卡。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发放备案卡并制作备案档案,记录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经营种类、经营地点等信息,并将备案信息告知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

第三十二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具有与其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工具、容器、工作台面以及防蝇、防雨、防尘等设备或者设施,和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废弃物收集的设施;

(二) 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有防尘、防蝇、防虫的设施;

(三) 餐具、饮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四) 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保持生熟隔离,防止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工作的领导,将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纳入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监督检验机制,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食品抽样检验。对幼儿园、中小学校、医院、景区景点、城乡结合部、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域周边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应当重点抽样检验。

食品、食品相关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复检。

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购买样品、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产品检验结果以及违法行为处理结果等信用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信用信息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增加对其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七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调查、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封存有关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等物品;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的,应当及时送医院救治。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

造、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事故处置能力。

不得向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收取宣传和培训的相关费用。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简化办证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合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以及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发现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以及不规范执法行为的,可以向其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或者机关应当进行核实,涉嫌违法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

经营的食物,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生产经营目录或者未经备案擅自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物,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经登记和食品摊贩未经备案在户外公共场所从事食品经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由原登记、备案部门撤销登记证、备案卡,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备案。

第四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

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违反第六项至第九项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五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

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四十九条 食品小作坊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登记机关吊销登记证。

第五十条 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确定的经营场地和时段外经营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违反第四款规定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

第五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被吊销登记证,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五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反本条

例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备案机关吊销登记证、备案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2012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 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林 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对《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一审。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扩大公民有序参与立法,会后,我们一是通过省人大网站向社会各界征求了意见;二是向基层立法联系点发函征求意见;三是到松原、白城开展调研,深入市县、走进乡村,首次把座谈会开到了村里。在前期调研基础上,我们会同省人大经济委、省市场监管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意见,对草

案进行了多次研究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在修改过程中,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遵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规定,同时借鉴了外省的先进经验和做法。

11 月 1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六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厅列席了会议。11 月 17 日,法制委员会将草案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促进“四小”行业健康发展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经济委建议在条例中增加强化政府及有关部门服务意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内容。经研究，采纳了这个意见。一是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内容；二是进一步规范对“四小”信用监管的内容；三是将第五章章名“监督管理”修改为“监督管理与服务”，新增两条关于政府及有关部门服务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二、关于加强对流动摊贩的管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对食品摊贩的定义没有包含流动摊贩。调研中了解到，为保持市容环境卫生，维护交通秩序，城区中一般会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地和时段，不允许摊贩随意流动；城乡结合部和乡村中实际存在流动摊贩，但乡镇人民政府没有相应执法权，管理比较薄弱。为促进这一问题的解决，在第三十条中区分城区范围和乡村，细化对食品摊贩的管理，规定城区范围依法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地和时段，并向社会公布；新增一款原则赋予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权限，为以后乡镇行政执法改革预留空间。同时，规定了相应罚则。（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五十条）

三、关于明确“四小”经营范围和经营者主体责任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经济委提出，为落实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要求，草案应当对“四小”的经营范围

和“四小”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作出规定。经研究，采纳了这个意见。在第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四小”经营者的安全主体责任。新增一条规定对“四小”的生产经营实行目录管理，授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制定生产经营目录或者禁止生产经营目录，报政府批准后施行并向社会公布，并增加相应罚则。（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十条、第四十一条）

四、关于增加“四小”网络经营内容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经济委都建议草案中增加“四小”网络经营的内容。经研究，国家法律法规并未禁止“四小”开展网络经营活动，外省大多通过立法或者试点允许“四小”从事网络经营活动。调研中了解到，“四小”经营者对开展网络经营有较大需求，第三方平台积极支持“四小”入网经营。网络经营反过来也能促进“四小”产业的发展壮大，特别是在抗击新冠疫情的新形势下，有利于促进就业和保证人民群众需求。参照外省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新增一条，规定取得食品登记证或者备案卡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者，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经营食品，并遵守网络食品经营的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部分条款作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

修改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3日下午,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认为条例草案已经比较成熟,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24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本届第三十七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省人大经济委、省司法厅、省

市场监管厅列席了会议。2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按照立法工作程序,已经形成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法制委员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吉林省禁毒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吴跃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禁毒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衰、人民福祉。为全面加强我省禁毒工作,有效遏制毒品滋生蔓延,制定一部操作性强、符合吉林禁毒工作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一)制定《条例》是完善我省禁毒地方立法的需要。2007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颁布实施后,我省1994年6月制定的原《吉林省禁毒条例》因部分内容与上位法存在差异,已于2010年11月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予以废止。一段时间以来,我省禁毒工作地方立法出现空白,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禁毒工作的开展。此次在省人大的支持下重新制定《条例》,对于健全完善我省禁毒法律体系、推动全省禁毒事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条例》是主动应对毒情形势发展变化的需要。当前,我省毒情形势总体向好,但受国际国内多重因素影响,依然呈现复杂多变态势。一是境外毒品渗透压力不减。缅北毒品是我省毒品主要来源,近年来全省破获的千克以上大宗毒品案件,缴获毒品80%以上源自缅北。二是毒品犯罪手段更加隐蔽。传统的人带、车运等方式仍在蔓延,"互联网+物流寄递"非接触式贩毒模式逐渐成为常态,网络涉毒问题日益突出。三是涉毒人员群体规模较大。目前全省登记入库吸毒人员达8.2万人,全省所有县市区均有涉毒人员分布,吸毒人员超过千人的县市区达到39个。四是毒品种类呈现多样化。去年以来,全省缴获的毒品种类有14种,其中冰毒、氯胺酮等合成毒品缴获量占比达98%。为妥善应对毒情形势变化,迫切需要加快推进我省禁毒地方立法。

(三)制定《条例》是有效破解我省禁毒工作难题的需要。当前,我省禁

毒工作还存在一些难点问题急需解决。比如部分地区、单位对禁毒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责任划分不清,特别是对行业场所履行禁毒义务没有形成有效规范;禁毒工作缺少制度性保障,禁毒专业队伍、基层禁毒工作力量比较薄弱,全民禁毒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对拒绝接受社区戒毒(康复)或严重违反社区(康复)协议的吸毒人员处置手段不足,人户分离吸毒人员脱管失控问题突出等。以上问题都需要通过地方立法形式加以规范解决。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安排,省公安厅成立《条例》起草小组,于2019年初形成初稿后,会同省司法厅(原省政府法制办),邀请省人大相关委员会联合开展立法论证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研。由省人大领导带队组织两个调研组先后到黑龙江、云南、安徽等省份学习禁毒立法经验做法,同时深入长春、辽源、延边等地就禁毒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立法调研。二是反复精心研究。省公安厅党委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厅领导多次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调度立法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具体问题。我厅组织相关人员深入戒毒所、社区、学校以及司法、教育、卫生、农业等单位,就立法相关议题进行座谈讨论。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在《条例》起草过程中,我厅分别函请国家禁毒办、公安部禁毒局提出意见,并向省公安厅各警种、各地公安机关以及省委宣传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等40余家省禁毒委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共征

集意见、建议 130 余条。四是组织专家论证。会同我省相关法律专家,对《条例》合法性和可操作性进行了深入论证、风险评估,并通过评议。2021 年 9 月 27 日省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 7 章,42 条。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禁毒工作体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及办事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机构的设置作出规定,进一步细化了禁毒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任务,并规定禁毒办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为禁毒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关于禁毒宣传教育。着重从建立健全禁毒宣传教育工作体系、加强禁毒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作出具体规定,突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主渠道作用,明确了具体职责和工作要求,同时进一步规范了媒体单位、行业、场所等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的特定义务。

(三)关于毒品管制。为切实阻断毒品来源,有效遏制毒品违法犯罪,对加强麻精药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相关复方制剂管制作出严格规定,分别对

娱乐服务场所和物流寄递、药品生产销售、物业服务、汽车租赁、交通运输等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和报告义务作出明确规定。

(四)关于戒毒措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戒毒工作的各项具体措施作出进一步细化,除对吸毒检测、吸毒成瘾认定、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以及社区戒毒(康复)、强制隔离戒毒作出具体规定外,还特别规定在国家公务员招录环节中增加吸毒检测措施,以防止公职人员涉毒行为的发生。

(五)关于工作保障。重点从禁毒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禁毒工作人员职业保护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从而健全禁毒工作保障体系。特别是把禁毒重点整治经验加以固化,通过重点整治解决部分地区突出毒品问题,扭转毒品严峻形势和工作被动局面。

(六)关于法律责任。主要遵循三个原则设定法律责任:一是上位法有明确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是上位法有类似规定的,参照其处罚种类与幅度进行处罚;三是上位法没有规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程度等设定相应的处罚,力求做到罚过相当。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禁毒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曹振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民族兴

衰、人民福祉,厉行禁毒是党和政府的一贯立场和主张。近年来,我省禁毒工作全面加强,禁毒工作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9月27日,省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了《吉林省禁毒条例(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议案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按照立法程序,先后发函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省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和180名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10月下旬,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立法座谈会,并赴松原市、延边州开展立法调研,对相关意见进行汇总。

11月15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十五次委员会会议对《吉林省禁毒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为禁毒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推动禁毒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吉林省禁毒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草案符合党中央禁毒工作决策部署和吉林实际,与上位法保持一致。11月17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建议增加相关条款表述

一是在第一章增加关于“禁毒工作原则”“毒品的定义”和“尚未被列入国家管制的、具有成瘾性物质的管理措施”等条款,进一步增强禁毒工作的针对性。

二是在第一章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能”的条款,同时对条例其它各章涉及的相关部门具体职责作出对应调

整,进一步明确禁毒工作相关部门的责任。

三是将第四章体例及内容作整体调整。明确戒毒管理与服务原则,规范戒毒管理与服务部门的具体职能,强化戒毒工作衔接流程,同时增加“对不能强制收戒的吸毒人员设置专门场所隔离、治疗”的条款,进一步解决禁毒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建议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一是将第六条“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表述修改为“创新禁毒宣传教育形式”,进一步营造禁毒宣传良好氛围。

二是将第二十九条“应当加强禁毒教育基地……等禁毒基础设施建设”的表述修改为“统筹推进禁毒教育基地……等禁毒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禁毒宣传工作实效。

三是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信息和数据及时、准确汇入禁毒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表述修改为“信息和数据及时汇总”,进一步切合禁毒工作实际。

三、建议对部分条款进行整合

一是将第二条第一、二款内容进行整合,进一步做好禁毒经费保障工作。

二是将第十二条、十三条内容进行整合,进一步规范制毒物品管制措施。

三是将第十九条、二十条内容进行整合,进一步规范“毒驾”行为的查处。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宝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经省政府 2021 年第 26 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条例修订草案作以下说明。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药品是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生活质量的特殊商品,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药品监管工作。2007 年 5 月 24 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填补了法律法规的许多空白,条例施行 14 年来,对我省规范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违法行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促进我省医药产业发展,创建我省药品品牌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 年机构改革后,药品监督管理体制发生了重大变化,2019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开始施行,一些基本制度和相关体制机制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些重大变化,使条例继续施行出现

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亟待解决:一是新的药品监管体制下,各级监管部门职权应当进一步明确;二是与上位法相对应,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主体责任,应当予以落实;三是随着中医药法和国家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的实施,特别是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中医药发挥了特殊作用,需要细化相关措施,保持和发展我省的中医药优势;四是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仍然存在一些法律盲区,不能满足执法实践要求,需要通过修订条例创设一些规定和机制来填补规制空白。为保持法制的统一,依法加强对药品的监管,修订《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颁布后,省药监局就着手条例修订工作,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搜集各种资料和执法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在全省 9 个市(州)开展了立法调研,征集各类问题、意见和建议。经反复征求意见,几易其稿后,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并报省司法厅审核。省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

求了各地各部门及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意见,通过省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开征集了意见,开展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集体讨论,并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多次修改,对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分歧意见均已协调一致。2021 年 10 月 21 日,省政府第 26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并以议案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突出改革成果,明确药品监督管理职责。按照 2018 年机构改革后“三定”方案的规定,省药监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市场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没有单设药品监管局,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内设药品监管科室)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据此,条例修订草案按照合并后的药品监管部门职责进行了重新规定,即:“省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二)突出问题导向,控制药品质量安全风险。为深刻吸取长春长生疫苗事件教训,举一反三,条例修订草案结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实际,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药品

生产许可证,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同时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生产工艺生产药品。

(三)突出地方特色,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我省是中医药大省,共有药品批准文号 13634 个,其中中药批准文号 7275 个,占一半以上。为持续保持我省中药产业优势,条例修订草案从保障用药安全、满足患者需求、促进产业发展和符合监管实际出发,支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并以中药制剂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鼓励根据临床使用且疗效确切的方剂或者经典名方研究配制中药制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为我省中医药现代化和产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突出药品全生命周期,授权延伸检查与追溯检查。根据药品风险性特点和药品追溯原则,条例修订草案规定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发生疫情、重大质量事件等专项检查中发现涉嫌违法等行为的,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及药品流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或者调查取证,依法、及时、有效控制药品安全风险。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药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药品监管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指示重要批示，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药品管理法进行了全面修订。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药品监管立法工作，将修订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确定为2021年重点立法项目。

庞庆波副主任多次听取条例修订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具体要求。为及时提请11月份常委会会议审议，经济委员会在10月下旬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修订草案后，立即召开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负责人和法律专家学者座谈会征求意见；11月初收到省政府议案后，赴辽源市并委托通化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立法调研；书面征求了省人大代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意见建议。针对调研和各方面反映的重点问题与省药监局进行了深入研究。11月15日，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2007年制定出台的《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

条例》，在规范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障公众用药需求、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国家药品监管最新要求、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监管体制改革、人民群众用药新需求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到位、不衔接、不适应、不满足等问题，亟需进行修订。

条例修订草案从推进我省医药产业发展和加强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出发，注重落实国家新要求，细化补充上位法新规定，回应改革新举措。主要围绕药品生产和经营、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药品广告和价格、药品监督和检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修订。内容明确，措施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11月17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经济委员会在审议时，就体例结构、促进医药产业发展、提高监管能力、明确监管职责等主要方面提出了以下修改意见：

1.建议将第二章“药品生产和经营”分为“药品生产”“药品经营”两章进行表述，同上位法相对应，使条理更

加清晰,逻辑更加严谨。

2.建议增加鼓励研究新药、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等方面内容,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3.建议增加加强药品检查员职业化、专业化队伍建设方面内容,解决我省药品监管队伍数量不足、能力不强等突出问题,提高药品监管能力。

4.建议进一步明晰省、市、县各级

药品监管部门职责,明确行政处罚规定中的执法主体,使条例更具可操作性。

同时,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还就条例修订草案有关条款和文字表述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共 19 条,与其他各方面意见一并汇总整理成册,为常委会审议时提供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邢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本条例的必要性

献血工作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吉林省献血条例》自 2003 年实施以来,为我省无偿献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无偿献血量大幅增长,无偿献血事业取得了快速发展。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医疗技术和保障水平不断提高,我省献血工作遇到了体制机制不够完善、血液库存无法满足用血需求、保障激励举措有待加强等新情况、新问题。无偿献血的总血量、献血总人次等关键指标出现逐年下滑现象,而医疗临

床用血需求又快速上升,供需矛盾凸显、采供血压力加大。原条例已经难以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因此,有必要进行修订和完善。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和立法依据

修订草案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参照和借鉴了部分省市已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的相关内容,结合我省实际修订。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卫健委先后到江苏、浙江、山西等地调研无偿献血工作,学习借鉴当地无偿献血先进经验,同时听取我省吉林市、松原市、白城市、延边州等地无偿献血工作情况汇报,充分采纳基层一线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在省人大和省司法厅的指导推动下,按照地方

性法规立法程序,已完成立法调研、意见征求、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等工作。今年 8 月 13 日,经省政府第 21 次常务会讨论通过,以省政府议案的形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特点

修订草案不分章节,共 21 条。

(一)完善献血工作管理体制

进一步完善了献血工作体制机制和职责分工,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强化对献血工作的宣教引导,增强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强化献血激励机制

对献血优待政策进行梳理、细化,包括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设立献血关爱公益性专项资金、为献血者提供献血保险或者意外伤害保险。对获得无偿献血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荣誉的个人,可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公

园或者风景区、免费乘坐交通工具、免交普通门诊挂号费等。

(三)提升血液安全供应保障能力

为保证应急用血的供应和安全,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临床用血应急保障机制,制定临床用血应急预案。当发生临床用血供应紧张、突发事件需要应急用血,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分级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引导公民有序献血。

(四)推进采供血信息系统建设

针对当前献血工作信息不畅通,应急处置不及时,献血者用血费用报销不便捷等问题,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血液工作信息化系统,打通卫生行业主管部门、血站与医疗机构间信息屏障,实现血液管理信息化。

以上说明及《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邱志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 2021 年第 2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收到修订草案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先后征求

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9 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和 200 余位省人大代表的意见,召开了专家学者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和建议。11 月 11 日,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 18 次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

审议。

教科文卫委员会组成人员认为,我省献血条例实施以来,对规范、保障和促进全省献血、用血工作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我省人口减少和老龄化加剧,以及新冠疫情防控等因素,导致献血工作实践中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条例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无偿献血工作的现实需要,亟需修改完善。省政府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整体上符合我省实际,修订条款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一致,部分内容具有创制性,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和建议:

1.建议对条例适用范围作出规定,即“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献血、采血、供血、用血等活动和与之相关的服务及监督管理活动”,作为第二条。

2.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两款,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领导,将献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献血工作有效开展”。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献血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一规划和推进献血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献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删除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献血工作情况应当纳入创建卫生城市、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考核评价内容”。

3.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四条、第五条对调,并修改相关表述。将修订草案

第五条第一款的“各级人民政府”改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修订草案第四条修改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医疗用血需求和适龄公民人数等情况,制定并下达年度献血计划。”“年度献血计划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八条有关用血应急保障、应急响应内容前置作为第七条,并在第一款中增加“组建无偿献血应急志愿者队伍”的表述。建议删除该条第三款、第四款。

5.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二款“召开全省无偿献血表彰大会”的表述。

6.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八条第二款内容调整到修订草案第七条中。

7.建议条例明确血站的性质、功能等表述,增加“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血站建设,配备与血站履行工作职责相适应的人员、设施和设备,保障献血服务、血液安全专项经费,保证采供血工作正常运行。”作为第十条。

8.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八条修改为“血站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固定献血屋,配备流动献血车,方便公民献血。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和良好的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为血站采血提供专门区域,为血站在街道、广场、公园等繁华地段设置固定献血屋、临时采血点,流动采血车和取送血车停靠点予以支持

配合,并提供便利条件”。

9.建议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享受返血报销政策”后,增加“并可在医疗机构直接减免”的表述。

10.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对医疗机构用血方面的规定前置,放到修订草案第十二条之后。第三款调整到后续条款中。

11.建议增加一条为第十七条,即“倡导择期手术患者自身储血”。“自身储血、自体输血由医疗机构按规定对患者进行检测合格后采集血液”。将修订草案第十五条第三款自体输血费用的内容调整到此条作为第三款。

12.建议在修订草案第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

关规定,对积极参加献血或者在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13.建议恢复修订前条例对血站、医疗机构、卫生健康部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予以相应处罚的有关内容。即罚则部分的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八条。同时,在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一项,即“(四)恶意献血造成经济损失或经血液传播疾病的”。

此外,委员会还对条例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名称按机构改革后的称谓进行规范,并对部分条款的表述和文字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23日在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车黎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委托,现就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今年一月初,国家施行新的土地管理法,明确实行最严厉的耕地保护制度,构建全方位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赋予农村村民更多财产性权利,放

开集体建设用地入市交易的限制。为了落实新的土地管理制度,国务院修订了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时修改《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贯彻党的土地制度改革决策、落实土地管理法要求,非常有必要。对于加强土地管理、开发、利用、保护,促进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的过程

规范土地管理,对于保障项目建

设、促进经济发;加强耕地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增加农民财产性权利、维护被征土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土地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张焕秋副主任多次调度并提出具体要求。今年四月初,我委就组织省政府有关部门着手条例草案的起草,初稿形成后,赴长春市、双阳区、梅河口市进行了调研,征求了省政府有关部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针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多次研究论证、修改完善,11月16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修订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立足我省实际,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一是坚持底线思维,守好“耕地红线不突破”这一基本原则,实现“有守”和“有为”的统一。二是贯彻上位法精神,深刻把握新的土地管理法的精髓要义,将国家立法成果和我省实践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优化相关规定,使条例更具有可操作性。三是坚持制度创新,将实践中比较成熟的制度写入地方性法规。主要修改的内容如下:

(一)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提出依法实行土地有偿使用,维护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合法权益,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推动绿色发展(第二条)。

(二)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制度

条例修订草案设立国土空间规划一章,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的效力和原则,建立“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明确了规划编制的重点、审批、规划公布与调整、建立国土空间信息平台等。

(三)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实行耕地责任目标考核制度。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第十六条)。规定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指标控制管理(第十七条)。明确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第十八条),明确耕地开垦费实行差别化的收取标准(第二十四条)。

(四)强化被征地农民的权益保障

明确征收土地,应当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三十二条)。对听取被征地人的意见,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等规定作了细化补充,明确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县级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第三十三条)。

(五)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了宅基地申请的条件和程序,规定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县级人民政府备案(第四十六条)。设立了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加强对闲置宅基地的盘活利用(第四十九条)。

(六)设立表土剥离制度

条例修订草案明确实行耕作层保护表土剥离制度(第十九条),并对违反表土剥离制度的单位和个人设定了相应的处罚。

(七)落实国家土地督察制度

条例修订草案设立土地督察制度(第五十二条),明确了督察的事项、督察整改措施(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实施土地动态监测与巡查制度和约谈机制(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

条)。

(八)设立执法协调机制

为了解决土地管理执法中的部门分歧,保障土地管理各项制度的落实,条例修订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土地管理执法协调机制(第六十条)。

条例修订草案共八章六十五条。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春市城市建设 档案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11月25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由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 〈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停缓建工程 管理工作的决议〉的决定》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停缓建工程管理工作的决议〉的决定》,由吉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市区住宅小区 物业管理监督规定》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市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监督规定》,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平市物质文化遗产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平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由四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由白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松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松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松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由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白城市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城市管理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白城市城四家子城址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城四家子城址保护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由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下旬在长春召开,会期 3 天。建议会

议的主要议程是:审议吉林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吉林省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审查吉林省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 年预算草案;审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等。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 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继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黑土地保护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我省地处东北黑土地核心区。黑土资源优势明显,全省黑土区耕地面积 9137 万亩,其中典型黑土区耕地面积 6900 万亩,分别占全省耕地面积的 87.2%和 65.9%,分别覆盖全省 9 个市(州)60 个县(市、区)和 4 个地级市辖区、22 个县(市、区)。黑土地土壤腐殖质层厚度平均达到 30 厘米以上,有机质含量平均 3%左右,土壤肥力高,农业生产条件十分优越,被誉为“土中之王”。全省粮食产量 80%以上产自典型黑土区,是全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重要商品粮和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了重大贡献。

多年来,东北黑土区普遍存在重用轻养地、重化肥轻有机肥的倾向,由于高强度利用,黑土地退化问题日益凸显,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黑土层“变

薄、变瘦、变硬”的状况。我省黑土层厚度由建国初期的 60—70cm 减少到 30cm 左右,有机质下降 30%—50%,土壤板结,养分失衡,地力透支,威胁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面对保护黑土地刻不容缓的形势,我省积极行动,加大工作力度,取得了扎实成效。

二、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

坚持把保护黑土地、建好大粮仓,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定要保护好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行动,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设生态强省的决策,全面加大政策措施力度。高规格成立了由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的省粮食安全工作暨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动。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专门立法修订《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确定每年 7 月 22 日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一年多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省人大监督指导下,全省上下协同联动,全力推

进重点工程项目实施,黑土地保护取得了阶段性明显成效。全省耕地质量平均等级达到 4.19 等,高于全国平均 0.57 个等级,为粮食产量跨上 800 亿斤标志性新台阶提供了基础保障。

(一)强化规划政策引领,构建黑土地保护长效机制。一是制定保护规划。2016 年,我们超前谋划,率先在东北四省区制定“十三五”吉林省黑土地保护规划。2019 年,制定关于落实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今年,正在制定《吉林省黑土地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突出工程化、项目化,系统推进治理保护。二是完善政策举措。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制定 10 个方面 38 条具体措施,推动人才、资金、项目等向黑土区集聚。制定《吉林省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细化实化目标任务措施。三是健全工作体系。聘请 4 名院士在内的 27 名专家组建了吉林省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集聚了国内黑土地保护方面的高端人才并发挥重要作用。率先在农业农村部门设立黑土地保护管理处、组建黑土地质量保护监测中心,省委编办指导各地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工作体系,为做好黑土地保护提供了组织保障。正在制定《吉林省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评价考核办法(试行)》,压紧压实五级书记抓黑土地保护和属地主体责任。

(二)扎实推进“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强化黑土地保护科技支撑。一是启动战略合作。在俊海书记、韩俊省长亲自推动下,我省率先在东北四省

区与中科院签订框架协议,全面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目前,黑土地保护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已纳入中科院首批 13 个典型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重组序列,已组建完成实验室组织机构与核心团队,省工程研究中心已开始建设。中省直科研机构联合设立 100 个项目(课题),并全面启动。二是强化组织推动。率先制定并启动“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实施方案,重点实施“3453”行动计划,即:建设 3 个科技创新平台,开展 4 个领域专项攻关,示范推广 5 种技术模式,同步实施 3 大配套工程。在四平市组织召开“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工作推进会议,省委副书记高广滨、副省长韩福春做出具体安排部署,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三是突出示范引领。在梨树、农安和镇赉县建设 3 个万亩级核心示范基地,在全省 30 个重点县建设 30 个千亩级辐射示范基地,集成推广黑土地保护治理技术和模式。实施“百千万”引领行动,扶持 100 个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 1000 个示范样板村,培育 1 万个新型经营主体和一批示范户,辐射带动黑土地保护能力持续提升。目前,梨树示范基地玉米产量达到 1077.94 公斤/亩,创造东北地区玉米高产记录。在西部示范推广盐碱地治理与高效利用等相关技术,推广面积近 20 万亩,实现重度盐碱地水田亩产 417 公斤,增产近 7 倍;轻度盐碱地水田亩产 625.6 公斤/亩,达到高产田水平。

(三)坚持综合施策,全面提升保护治理水平。一是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制定《吉林省保护性耕作推进行

动方案(2020—2025年)》,明确目标任务,优化区域布局,强化推进措施。邀请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对“梨树模式”进行深入总结,进一步挖掘提炼“梨树模式”内涵,加大推广应用力度。今年,保护性耕作扩大到2875万亩,比上年增加1023万亩、增长55.2%,居全国第一位。建设农业机械化智慧云平台,固化保护性耕作地理坐标,78%免耕播种机安装实时监测设备并同步上传,明年实现全覆盖。二是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首次年度建设任务突破500万亩,比上年增加200万亩,年底前将累计建成4030万亩。首次发行高标准农田一般债券2.2亿元,使亩均投资比上年提高82元、达到1385元。在梨树、公主岭等10个县市创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15万亩,亩均投资达到3500元左右。为加快打造高产稳产、绿色生态、适宜全程机械化作业的粮食生产核心基地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加大试点示范力度。示范推广秸秆覆盖还田、深翻还田、盐碱地治理等10大模式,初步构建东部固土保肥、中部提质增肥、西部改良培肥等保护路径。今年,实施黑土地保护试点和建设项目230万亩,相当于前5年试点面积的82%。重点推广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等培肥技术100余万亩;在西部风沙盐碱区5个县市实施盐碱耕地治理10万亩以上。四是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全面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防控、统防统治等农药减量控害技术,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以上,施用量连续5年保持负增长。

(四)健全完善标准体系和监测评价网络,持续增强规范化治理能力。一方面,突出标准引领。制定《耕地质量指标划分细则》《玉米秸秆全量原位还田技术规程》《玉米免耕生产技术规程》等黑土地保护相关地方标准30多项,指导推动各地标准化规范化开展黑土地保护治理。另一方面,加强监测评价。统筹相关项目资金,加快建设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网络。截至目前,共设立耕地质量调查点1.09万个,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站235个。今年,新建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1000个、达到1199个,实现耕地全覆盖。建立监测评价机制,开发建设吉林省黑土地(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依据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办法,组织各地每年开展监测评价工作,密切跟踪耕地质量变化状况,精准开展保护治理。

(五)举办黑土地保护国际论坛,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一周年的重要时刻,7月22日至23日,我省与农业农村部、中科院共同成功举办黑土地保护利用国际论坛暨第七届梨树黑土地论坛,世界主要黑土国家代表、国际土壤学界知名专家等200多名代表出席论坛。发布了黑土地保护利用国际论坛长春倡议,进一步将黑土地保护上升到国家重点行动和国际战略合作的重要内容,扩大了黑土地保护国际交流和我省影响力。国际黑土联盟副主席迈克拉高度评价此次论坛,称赞“这是历史上首次全球黑土地领域的高级别会议,为世界黑土地保护注入了强大动

力,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源整合还不够到位。近年来,国家和省里在黑土地保护方面启动实施了很多项目,但各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着内容交叉、多头实施、布局分散等问题,制约了系统治理保护。

(二)部门合力还需增强。黑土地保护涉及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畜牧、发改、财政等多个职能部门,各部门在履职过程中还存在着各自为战、联系不紧密、信息不对称等情况。

(三)资金投入不足。黑土地保护涉及面广,系统治理资金投入量大,目前投入水平还不能满足需要。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抓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和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和中国科学院,重点依托 3 个万亩级核心示范基地开展各项黑土地保护科技攻关,着力发挥好 30 个辐射示范基地的示范推广作用,深入实施好“百千万”示范引领行动,大力推广“梨树模式”等黑土地保护重大技术,加快良种良机良法配套,助力中西部粮食安全产业带建设,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二)建设黑土地保护“一张图”大数据系统。聚合省直有关部门和国家有关部委关于黑土地保护的数据信息,完善吉林黑土地保护利用大数据平台。通过“一张图”全面掌握吉林黑土地分布、现状及动态变化情况。通过数字赋能,为各部门密切协同、各级政府精准决策、精准保护提供信息化

支撑,为吉林省粮食稳产增产提供精准指导和服务。

(三)研究谋划开发治理西部盐碱地。重点在西部地区,改良盐碱化耕地、开发治理盐碱化荒地和其它草地,有效利用后备耕地资源,增加耕地面积,为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供基础保障。

(四)办好黑土地保护国际论坛。积极与国家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农业大学沟通联系,深化多方合作,将黑土地保护国际论坛举办地点固定在我省,建立常态化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加大力度宣传好黑土地保护吉林故事,提升吉林黑土地保护影响力。

(五)强化监督评价。会同省直相关部门认真对各地黑土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压实各地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落实落细。

保护好黑土地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事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强省、生态强省建设。我们决心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着力采取工程、农艺和生物等综合措施,加快改善黑土地基础设施、内在质量和生态环境,全力建设环境友好、土壤肥沃、永续利用的绿色大粮仓,为我省扛稳粮食安全重任、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 全省黑土地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吉林时对保护好、利用好黑土地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根据常委会工作部署，年初以来，环资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我省黑土地保护工作及条例贯彻实施情况，通过多次安排，进行全方位调研，形成以下报告供审议参考。

一、黑土地保护工作基本情况

2018 年《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依法保护黑土地资源。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后，全省上下高度重视，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开展“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加快推动工程与生物、农机与农艺、用地与养地等措施结合，确保黑土地保护利用取得扎实成效。

(一)以制度规范为基础，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条例要求，制定出台《吉林省黑土地保护规划(2021—2025 年)》《吉林省建设占用耕地表土剥离工作管理办法》等 10 余项配套制度措施和专项行动方案，基本构建起了黑土地保护的

制度框架，切实用制度刚性推进黑土地保护各项工作。2020 年，省委《关于提高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决定》再次明确，把黑土地保护工程列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大工程”之首，从实施层面高标准推进保护工作。2021 年，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强黑土地保护的实施意见》，明确 10 个方面 38 条政策措施，成立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和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和省长任双组长。

(二)以黑土地治理为核心，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全面实施黑土地保护、天然林保护、林地退耕清收还林、湿地保护与修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促进黑土地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农业部门深入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农田环境治理，完善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网络，推进耕地地力提升。自然资源部门严控建设占用，强化城乡建设用地刚性约束。科技部门利用省科技发展计划支持一批黑土地保护相关科研项目，科技助力黑土地保护取得阶段性成果。水利部门围绕重点区域统筹推进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完成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构建水土保持

综合治理体系。林草和畜牧部门加强植被保护管理,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其对黑土地的生态保护功能。

(三)以资金扶持为保障,加大黑土地保护投入力度。省政府通过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省级预算安排、大力盘活存量、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等方式,持续投入黑土地保护。2018年至2021年,累计拨付中央和省级黑土地保护相关资金335.3亿元。特别是2021年,省财政拨付中央和省级黑土地保护相关资金102.5亿元,较2020年增加22.6亿元,增长28.2%。同时,积极争取国家项目投资,支持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工程建设、梨树县黑土地治理试点项目建设。支持“黑土粮仓”科技会战,组织开展2021年吉林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重点支持黑土地治理与保护等领域,认定5个黑土地保护相关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聚焦黑土地保护前沿方向开展理论和技术创新研究,厚植农业领域技术优势。

(四)以综合施策为路径,深入探索黑土地保护模式。坚持边实践、边总结、边示范、边推广,从改革耕作技术入手,探索黑土地保护利用模式。2018年,我省制定全国首个“保护性耕作技术”地方标准。特别是依托高端科研基地和科技创新联盟,创建了东北黑土区保护性耕作“梨树模式”,有效解决了黑土地风蚀、翻耕、秸秆焚烧等导致的土壤退化、侵蚀及衍生的环境问题。2021年,全省以“梨树模式”为主的保护性耕作推广面积达到2875

万亩,比2020年增加1023万亩。同时,因地制宜采取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等一系列技术和工程相结合的综合措施,探索构建东部固土保肥、中部提质增肥、西部改良培肥等保护模式。

(五)突出条例刚性约束,全面推进司法保障。法检两院强化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同联动,明确将黑土地保护工作纳入省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工作范围,形成黑土地保护合力,进一步加大对破坏黑土地行为的打击力度。省法院经统计分析案件信息,涉及黑土地保护案件主要集中在刑事案件、公益诉讼案件及部分行政案件。2020年至2021年6月,受理的涉黑土地保护一审案件共462件。省检察院开展了黑土地保护检查监督专项行动,全省检察机关批准逮捕17件20人,审查起诉131件141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7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86件,提起公益诉讼28件。

二、当前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黑土地保护观念需要进一步提升。受传统观念和现实利益制约,一些地方面对黑土地保护与利用、数量与质量、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等重大关系问题时,缺少双赢思考。有的地方缺少黑土地生态系统整体性全方位保护基础上的粮食安全战略思维,不同程度存在为保障粮食安全抓提高粮食产量、为提高粮食产量抓黑土地保护的思想误区。有的地方对黑土地保护偏重于工程化、项目化,缺乏对各类治理工程的系统谋划。有的地方把黑土地保护利用视为业务工作,研究

谋划仅限于实施层面,缺少对黑土地保护利用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可持续性的整体研究和设计。有的地方在推动黑土地保护工作上缺乏长远谋划,与中央要求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还有一定差距。

(二)黑土地保护政策需要加强统筹协调。一方面,部门之间各自为政、条块分割使政策协调性较差,秸秆综合利用、秸秆全量还田、秸秆变肉等相关政策缺乏相互衔接,未来可能导致有些地方产生秸秆短缺现象;农机购置补贴、耕地轮作补贴等各项补贴政策之间缺乏协调,调控主体和目标不够精准,补贴政策福利化。另一方面,黑土地保护行动主要以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措施为主,强调通过增加有机质、培肥地力、减少化肥农药投入阻控黑土地退化,对黑土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动力机制、功能提升、价值实现等方面考虑较少,特别是没有从乡村人口变迁、资源循环利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提出整体性保护方案。

(三)黑土地保护支撑服务能力亟需提高。科技创新和信息综合利用是“用好养好”黑土地的最有效手段。我省目前重大关键技术亟待破解,创新动力不足,区域技术集成示范不够,保护性耕作技术亟需全面推广实施,改善传统种植方式迫在眉睫。同时,各部门监测信息统筹不够,信息沟通不畅,尚未建成黑土地质量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形成较完整的监测评价体系,缺少对资源状况、演变趋势的持续跟踪监测,监测内容有限,缺乏权威评估,监测结果对推动黑土地地力恢复

与质量提升的支撑作用不明显。

(四)黑土地保护投入保障措施亟待完善。黑土地地力的恢复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且需要整体生态的平衡,如果没有持续有力的投入保障措施,很难取得根本成效。我省产粮大县基本上都是财政穷县,自身投入黑土地保护资金有限,不同部门的相关黑土地保护项目投入资金专款专用,基层很难统筹整合使用。而且目前的补贴政策虽然有 10 余项之多,但大多是面向所有耕地的,针对黑土地保护的补贴仅有 1 项。补贴政策对黑土地保护示范引领作用也需要进一步研究,农机具研发应用方面,还没有专项政策支持,增施有机肥方面补贴力度不大,仅占全部补贴资金的 0.6%。另外,资金筹集路径单一,基本靠政府主导,缺乏更多的投入保障机制,吸引社会参与。

(五)黑土地保护主体作用有待强化。基层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力量弱化,特别是市、县(市、区)、乡镇专业人才短缺,受工作条件、工资待遇等因素影响,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不稳,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缓慢,农业服务“最后一公里”亟待解决。同时,面对当前建设集中连片、土壤肥沃、生态良好、设施配套、产能稳定商品粮基地的黑土地保护目标要求,加之农村人口特别是青壮年劳动力流失,依靠农民单打独斗难以完成任务,而农村基层组织一部分软弱涣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我发展能力又不强,还无法适应促进黑土地保护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需要。

三、加强黑土地保护工作的建议

(一)转变观念,树立黑土地保护的系统思维。黑土地保护不是孤立存在的,其保护意义不仅在于促进资源永续利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也在于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尤其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生态强省的大背景下,更要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维,遵循“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和生态文明建设战略要求,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区域生态安全为前提,以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及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协调为目标,妥善处理全面保护与优化利用、短期利益与长期目标的关系,将黑土地保护与保障粮食安全、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组织化生产、促进农民增收增收等纳入一盘棋考虑,坚持发展不能破坏,贫穷不是生态,保护黑土地与实现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共赢的发展理念。

(二)完善职责,建立健全黑土地保护的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坚持高位统筹,充分发挥各级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抓好黑土地保护的路径引领和指导保障。有效发挥政府部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统筹谋划的作用,加快推进机构改革后部门间职能整合,完善分工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黑土地保护中的职责分工,使其在黑土地保护中做到无缝衔接、协同共进。推进黑土地保护政策统筹,坚持双管齐下,既要通过领导小组加大顶层推动

力度,又要从政策统筹角度予以规范,增加政策制度供给,加大政策层面的协调推进力度,构建起长效机制。

(三)协同创新,全面加强黑土地保护的科技与信息支撑。加快推进“黑土粮仓”科技会战,设立科技专项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与相关企业联合开展黑土地保护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黑土资源保育、水土流失治理、保护性耕作、退化黑土生态修复等重大理论研究和试验示范,并因地制宜,逐步推广。举办好黑土地保护利用国际论坛,加强与国内一流科研机构和知名院校合作,引进培养一批黑土地保护专业团队和高端人才。加强黑土地保护基层技术推广站建设,研究激励机制,鼓励专业人员扎根黑土地,并使之与农民建立畅通的技术帮扶与指导。加快省级黑土质量数据平台建设,依托现代农业大数据工程,建立科学完整的监测评估体系,提高数据的精准度和科学性,通过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推进信息及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推动上级部门与下级政府条块结合、联合试点,实现黑土地保护多方信息及资源共享的制度对接和协同配合,并指导应用实践。

(四)多元投入,提高黑土地保护政策与资金的利用效能。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建设资金和生态补偿补助资金向黑土区的政策性投入。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导,按照总量持续增加、比例稳步提高,继续加大公共财政对黑土地的保护性投入。发挥财政投入的杠杆作用,通过补贴、奖励、保险服务等方式,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加大黑土

地保护投入。统筹现有项目和资金,探索发行高标准农田专项债券,通过补贴、免税、贴息、提供贷款等方式,撬动政策性金融资本投入,引导商业性经营资本进入,多方合力,加强黑土地保护与质量提升建设。围绕发挥市场作用,探索多元化黑土地保护资金筹措机制,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黑土地保护。

(五)强化责任,充分发挥黑土地保护相关主体的联动作用和主观能动性。黑土地保护必须依赖强有力的组织主体。以党建引领打造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村级基层组织,明确其对黑土地保护与利用的领导责任,带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主动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能力建设,围绕黑土地保护工程项目,通过创新农业生产要素配置方式,推进工程、农机、农艺相结合的黑土地保护治理措施落实。深入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使之成为黑土地保护利用技术推广应用的中坚力量。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利用谁保护”的原则,压实保护责任,推行黑土地保护田长制,明确保护的责任人和保护受益主体,通过实施乡村组织整合,解决黑土地谁来保护以及保护好如何受益问题,从而提升保护积极性。

四、修订条例的几点思考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对加快推进我省黑土地保护工

作起到积极作用。此次专题调研,除摸清我省黑土地保护进展情况以外,更重要的是为修订条例做好工作准备。综合调研及各方面情况,条例修订要重点聚焦四项内容:一是聚焦中央决策和国家政策要求。把诸如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以及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提出的“形成较为完善的保护性耕作政策支持体系、技术装备体系和推广应用体系”等方面要求,以法言法语的方式融汇贯通到条例的具体条款中,全面推进黑土资源保护和黑土地生态系统修复。二是聚焦上位法及相关法律条款修订。结合全国人大黑土地保护法出台及相关法律法规清理规范,进一步修订完善条例,使之与国家上位法完全衔接统一。三是聚焦我省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最新实践经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后,中央和我省相继推出了一系列保护黑土地的配套政策措施,在时机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把这些新的经验做法以法规的形式巩固下来。四是聚焦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人大代表工作建议,及时梳理归纳汇总,研究制定落实措施。最后,按照条例修订进程,对上述内容进一步研究探讨,反复征求意见,尽快予以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1年11月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继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

近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执行《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动“三农”各项重点工作落实见效。省委整合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领导小组并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省委书记、省长任双组长，切实强化“三农”工作统筹部署。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讲话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第一议题，切实强化理论学习武装，着力提升政治站位。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连续 4 年省委书记、省长组织召开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现场推进会议，建立 39 位省级领导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切实强化工作推动。围绕粮食生产、黑土地保护、现代种业、农产品加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重点工作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取得明

显成效。

一、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推动粮食产量向 800 亿斤迈进。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吉林作为粮食主产省，要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的要求，省委、省政府坚持把抓好粮食生产作为头等大事，出台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加强粮食生产若干措施，省财政拿出 5 亿元资金奖励前 10 名产粮大县，书记、省长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落实粮食播种面积比国家下达新增任务多 85%，预计今年粮食总产突破 800 亿斤。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今年省人大修订了黑土地保护条例，将每年 7 月 22 日确定为“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日”，全面推行田长制，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781 万亩，保护性耕作推广面积达到 2875 万亩，全程农机化整省推进，设立种业发展基金 3 亿元，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3 个万亩示范基地、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取得扎实进展。

二、聚焦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农业转型发展取得新成效。聚焦做好“粮头食尾”“农头工尾”这篇大文章，出台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产业发展的意见，大力发展玉米水稻、杂粮杂

豆、生猪、肉牛肉羊等十大产业集群,实行群长制,逐个产业链抓落实,截止 10 月末,实施重点项目 178 个,完成投资 239 亿元,规上企业产值 1970 亿元,同比增长 15%。大力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肉牛发展到 513.3 万头,肉牛养殖业产值 486 亿元,占养殖业总产值 38%。突出吉林大米、玉米、杂粮杂豆及长白山人参、食用菌等“吉字号”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累计创建安全优质绿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40 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 13 个,前三季度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 99.3%,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1508 个。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6 个,水稻、木耳、人参国家级产业集群 3 个,国家级产业强镇 29 个。

三、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乡村建设展现新面貌。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千村示范”创建百日攻坚,创建宜居宜业美丽示范村 1003 个,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制定全国首个《农村户用卫生旱厕建设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完成农村改厕 63.8 万户,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90% 以上,累计新建农村公路 1.4 万公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基本办学标准,消灭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县域内就诊率达到 90% 以上。全省行政村农村文化小广场覆盖率 97.5%。实施乡风文明提升工程,“百姓说事点”达 1.7 万多个。累计创建省级美

丽休闲乡村 68 个,48 个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四、坚持不懈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农村要素活力有效释放。出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召开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会议,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遍访。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发展到 1.8 万家,托管面积 5725 万亩次,服务带动小农户 77%。推进中化农业 MAP 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实现产粮大县全覆盖。出台支持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措施,创新开展优秀乡村人才评选,评定初中高级乡村振兴专业职称 2000 名、优秀人才 100 名,连续 5 年按职称等级给予 1000—3000 元补贴。整省推进农村“三变”改革,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核实资源性资产 1.59 亿亩,账面资产 572.62 亿元。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开展九台等 3 个国家试点基础信息调查。前三季度,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436 元,增长 9.6%,分别高于 GDP 和城镇居民收入增速 1.8 和 2.4 个百分点。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与乡村振兴实现有效衔接。制定出台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工作方案,面向所有农村人口开展常态化排查,确定监测对象 13417 户 26874 人,85.13% 已消除返贫致贫风险。持续开展部门(单位)包保帮扶和驻村干部选派,向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重点边境村共 2038 个村持续选派驻村干部 5153 人。持续实施“收入豁免”“支出核减”“单人户保障”“低保渐退”等政

策,进一步强化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近年来我省“三农”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全产业链发展能力不足,农产品加工体量不大,产粮大县还没有从根本上探索出变为经济强县、财政强县的有效路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灾减灾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落实政策举措,压实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耕地红线,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技术,保护好黑土地这个

“耕地中的大熊猫”。实施“秸秆变肉”暨千万头肉牛工程,扎实推进“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二是加快发展乡村产业。突出抓好十大产业集群建设,继续压实群长制,突出延链补链强链,狠抓重点工程项目落实落地。加快县域经济振兴发展。统筹抓好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和产业强镇建设。三是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按照求好不求快的要求,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好乡村建设行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 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赵振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并对工作报告给予充分肯定,强调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完善

制度建设,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韩俊省长、吴靖平常务副省长等省领导多次在专项审计报告、审计要情和审计信息上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有关地方和部门认真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制度机制,切实提高整改成效。按照省人大和省政府的要求,省审计厅进一步健全跟踪检查机制,定期督导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实行对账销号、动态管理,

适时开展审计整改工作“回头看”，严防虚假整改。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深入剖析问题根源，采取有效举措提升整改效果。

从整改情况看，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5 个方面 660 个问题，已完全整改 539 个；涉及问题金额 69.34 亿元，已整改 61.57 亿元；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 36 项。已部分整改但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问题，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预算批复方面。一是未提前告知市县 * [*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 6.61 亿元，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项目筛选和资金测算，按规定金额或比例提前下达预计数，提高预算完整性。二是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2.15 亿元年初未批复至具体部门，省财政厅通过约谈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提早开展项目征集、评审、绩效目标设定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支出编入部门预算。

(二)预算执行方面。一是省级专项资金 1.79 亿元未下达，已下达 8431 万元，其余资金已经调整使用方向，计划用于农业发展等急需领域和项目。二是中央专项资金 3 亿元未按规定时限下达，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项目储备，及时拟订分配方案，进一步缩短资金下达时间。三是省级专项资金 4.31 亿元未按规定时间下达，省财政厅、省发改委印发通知进一步明确

项目申报时限，将项目评审工作关口前移，加快资金拨付。四是应收未收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36 万元，省财政厅已按相关程序办理，今后严格按照预算收支计划，做到应收尽收。五是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指导性任务中安排省直部门经费类支出 1090 万元，省财政厅会同主管部门进一步明确约束性和指导性任务内容，按规定分配资金。

(三)项目绩效管理方面。一是实施期超过一年专项资金未开展全周期绩效跟踪工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积极推进绩效监控工作，提升管理实效。二是未开展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省发改委已重新修订管理办法，明确绩效考核具体措施。三是 3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未开工，2 个项目已开工，1 个项目已调整且完工；“三馆”项目推进缓慢、资金闲置 1.9 亿元，项目已重新选址，正在推进前期工作，对其中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已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二、省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省直部门和单位预算执行审计

1. 预决算编报方面。未将经营收入等 1219.16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全部纳入；未细化到具体项目 1409.64 万元，已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无依据申领预算 40.5 万元，资金已上缴财政；决算账表不符 439.42 万

元,已调整账目。

2. 预算执行方面。预算总体执行率未达 90%,相关部门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及时上缴结余资金;32 个项目实际支出比例低,10 个项目已执行完毕或调整,22 个项目加快执行进度,已支出 3992.1 万元;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 3749.02 万元,资金已支出或上缴财政;超范围列支项目经费 142.1 万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一步强化项目支出管理,严控现金提取和使用。

3. 预算收支方面。应缴未缴征地补偿款等收入 731.99 万元,已上缴 37.17 万元;少收水土补偿费 88.24 万元,已全部收缴;出借自有资金给下属企业 3339.3 万元,已收回 1690 万元,其余资金待 2022 年合同到期后收回;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基本户转账 3275.51 万元,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账户管理、将结余资金上缴财政;对多头开户等问题,2 个单位已撤销账户或合并账目、1 个单位因账户冻结等原因暂时未撤销。

(二)省属高校财务收支审计

1. 32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获得奖学金助学金资助,已发放 6.18 万元;33 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未获得城镇居民医保缴费资助,已全面统计学生参保情况,将从高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给予补助。

2. 应收未收联合办学管理费等 2555.99 万元,管理费已按还款协议分期收取,学费和宿费等已收取并上缴财政专户;违规收取工本费、多收教材费 162.55 万元,已停止收费;资产出租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 48.56 万元,

已纳入;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因校方违约造成损失 322.53 万元,已出台文件加强投资管理,规避损失风险。

(三)省直部门政府采购审计调查

1. 预算编报和执行方面。部分项目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 5082.85 万元、预算超实际采购金额 20% 以上的问题,省财政厅印发文件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范围、项目要素和限额标准;各预算单位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提前做好市场调研,提高预算精准性。采购预算 756.48 万元未执行、结转资金 1227.16 万元超过两年未使用,当年资金已按相应比例上缴财政,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已全部缴回。

2. 程序履行方面。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履行采购程序前即获得中标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提前支付采购款 11274.21 万元的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前项目谋划,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执行各项流程,确保采购质量及资金安全;通用类项目未按规定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采购,已修订完善《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对必须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予以明确。

3. 部门采购管理方面。未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定期考核检查和个别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不规范行为的问题,省财政厅在三季度分别对各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考核检查和监督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了采购执业行为。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审计。一

是中央财政补助 13815.95 万元未拨付到位和少配套地方补助 11001.52 万元,已拨付 8121.6 万元、配套 4619.43 万元,其余资金正在积极筹措;1860 名低保对象参保后未获或少获参保补助 25.28 万元,已发放 787 名 10.11 万元,其余 1073 名待取得联系后发放。二是违规支付医保基金 1101.82 万元已追回 507.14 万元、204 家定点医疗机构违规收费多获取医保基金 1186.92 万元已追回 409.6 万元,其余资金通过下达追缴决定书、约谈医疗机构负责人等方式积极整改。

审计发现 22 市县 23 家定点药店和医疗机构涉嫌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等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18 件,涉及 3388.14 万元,已追回医疗保险基金 882.72 万元,对涉事药店医保服务资质暂停 15 家、解除 8 家。

(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审计。一是未及时拨付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 17689.13 万元,已全部拨付;未配套地方财政补助资金 23976.38 万元,已安排 4360.98 万元,其余资金需结合当地政府财力状况逐步解决。二是 25349 名被征地农民等未参保,14512 名已参保、3126 名自愿弃保、1098 名条件变化无法参保、6613 名正在联系;7041 名低保户等参保后未获或少获财政资助 97.15 万元,补助已发放;机关事业单位 30033 人因地方财力不足等原因未参保缴费,15218 人已参保,14815 人待资金到位后参保缴费。三是 2131 人省内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1486.8 万元、已收回 2104 人 1342.46 万元,向 5740 名已死亡等不

符合条件人员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1076.04 万元、已收回 1432 人 455 万元,其余资金通过司法诉讼等方式积极清收。

审计发现 7 市县涉嫌骗取套取养老保险基金等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8 件,1 名责任人被“双开”、解除劳动关系 3 人,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正在进一步处理,目前已追回养老保险基金 62.92 万元。

(三)社会救助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审计。一是水库移民等特定人群未经审核整体纳入低保范围,已重新审核并清退不符合条件人员。二是 619 名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社会救助保障待遇 198.53 万元,已追回 470 人 184.87 万元,其余资金正在积极追缴。

(四)污染防治审计。一是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方面。水库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 8 个项目未按期完工,已全部完工;污水处理厂等 8 个项目建成后闲置,7 个项目已投入使用、1 个项目正在研究解决措施;出借民营企业专项资金 4500 万元,已收回 500 万元,其余资金待企业贷款获批后归还;重复支付降水费用等工程款 663.3 万元,工程款已扣回;滞拨专项资金 25002.96 万元,已拨付 6152.9 万元,筹集资金待到位后拨付。二是 5 条重要支流治理方面。57 个人河排污口未按时完成整治工作,1 县未开展生活污水排污口登记和整治工作,相关工作已完成;河道范围内存在乱堆、乱建等问题,堆放物、违建物已清理拆除。

(五)科技专项资金审计。一是科技创新项目资金分配小而散,细分领

域多,主管部门已下发申报指南,明确各类项目具体资助额度,加大重点研发项目支持力度,避免资金分散。二是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不高,利用科技发展资金推动 21 项技术落地转化,修订相关条例,提升科技研发水平。三是项目管理不到位,434 个科研项目已组织验收、37 个项目做出终止或撤销决定、24 个结题项目完成抽查评审工作。四是部分科研项目未实现预计指标,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申报审核和日常监管工作,提高项目扶持精准性和有效性。同时,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修订了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了资金管理使用等工作。

(六)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一是专项资金 5461.9 万元闲置 1 年以上,已拨付或收回 596.9 万元、其余项目待调整;专项资金 13989.56 万元未及时拨付,已拨付 9000 万元,其余资金正在积极筹措;安居工程收入 1498 万元未上缴财政,已全额上缴。二是 3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超过 3 年尚未完工,涉及住房 4045 套,因资金短缺暂未完工;706 套公租房因建设单位涉及法律纠纷建成后超过 1 年未交付使用,正在按计划推进。三是 292 户保障对象应退而未退保障待遇,已清退 102 户,其余 190 户正在组织自查;470 套已交付公租房空置 1 年以上,正在研究分配方案暂未交付使用;未按批复期限完成 4711 套公租房盘活任务,计划用廉租住房收入解决后期配套费用,预计 2022 年末完成。

对大安灌区退水治理工程等政府

性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发现的多计量工程价款 408.07 万元、未及时返还投标保证金 1392 万元、未及时支付监理和设计费等问题,多计工程价款已扣回、投标保证金已返还、监理和设计费已支付。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一)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审计。各市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新增财政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要求,截至目前,已重新分配 1.38 亿元、下达拨付 6.45 亿元、发放补贴 0.18 亿元;28 个基建项目已开工建设、13 个医疗设备等项目已完成招标采购工作,支付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 9.95 亿元。

(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审计。专项债券主管部门、各市县市政府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按时按规拨付和使用资金,全面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截至目前,41 个未开工项目已开工建设、57 个进展缓慢项目已完工或按计划施工、4 个无法实施项目已全部调整、8 个未按规定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已完成招标工作,债券资金已拨付使用 502.22 亿元。

(三)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

1.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9.7 万亩未及时开工的已开工,35.53 万亩开工后未完成的已完成建设;黑土地保护任务 58.5 万亩未完成,受农作物生长周期限制预计年底前完成;未实施黑土地土壤养分调控项目,已实施;仓

冷链物流等 17 个先建后补项目、污水处理等 16 个环境整治项目推进缓慢或未完成任务指标,30 个项目已完工、2 个项目已开工、1 个项目等待验收。

2. 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资金 2.58 亿元未及时拨付,已拨付或上缴财政 2.45 亿元、其余资金按工程进度拨款;结余资金 1805.37 万元未及时缴回财政,已全额上缴;未按要求使用适度规模经营补贴 36.3 万元,已调整范围按规定发放补贴;多结算设备安装费等 25.33 万元,已收回资金并上缴财政。

3. 国家级玉米种子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未及时交付使用,已投入使用;高标准农田 2.14 万亩建成后被水利设施和林果业等占用,已复垦 75 亩、其余农田按要求逐步划定和调整;高标准农田建成后 13 个项目存在闲置或损毁,12 个项目已修复或使用、1 个项目正在寻找承租方;临时污水处理设施等 12 个项目建成后未投入使用,1 个项目已投入使用、11 个项目正在组织排查推进使用;105.86 公里农村公路未纳入养护范围或建成后损坏,59.5 公里已纳入养护范围,46.36 公里正在开展修复工作。

(四)降费、清欠等政策落实审计。一是未及时返还和多预留工程质保金等各类保证金 9419.2 万元,已返还 4151.01 万元、因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上缴财政 23.16 万元,其余保证金待矿权单位履行治理义务后返还;在国家规定收费目录清单外收取供应商质保金 59.26 万元、违规收取 50 家施工

单位廉洁履约保证金 2101.75 万元,质保金和保证金已返还。二是未按规定停止收取水质和水流量监测费 29.3 万元,已停止收费;应由政府承担的土地评估等费用转嫁给企业,已将相关费用列入部门预算。

(五)就业优先政策落实审计。160 个项目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市县已制定方案规范农民工工资管理;69 个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按规定收取,9 市县已建立制度按要求收取保证金、1 县因项目未开工暂未收取;拖欠 3807 人次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403.21 万元,已全部发放;网络就业培训任务未完成,相关市县通过简化招生审批环节等进行整改。

五、国有资产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调查。一是 3 户企业 7 个亿元以上投资项目停滞或中止,1 个项目已恢复建设、1 个项目已获得用地调整批文、1 个项目正在履行资产转让程序,其余项目正在与地方政府沟通积极推进建设。二是 3 户企业投资出现损失或潜在损失风险,相关企业通过处置变现资产、启动司法程序追索债权、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降低损失风险。三是 1 户企业下属小额再贷款公司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5.24 亿元、占注册资本 52.4% 的问题,通过逐户制定方案、债转股等方式,全力推动清收工作。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

1. 房产、设备、土地等未纳入单位资产账内管理,相关资产通过第三方

评估或按建造成本估值入账;未及时对已报废车辆、划归个人的房屋资产进行账务处理,已调账或正在申请核销。

2. 未经审批购置应急保障车 6 台、别克商务车 1 台,已加强内控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应收未收房产等租金和资产转让款 120 万元,收回租金 8 万元、其余租金 12 万元已启动司法诉讼程序进行追偿,转让款 100 万元正在积极协调收回;出租房屋等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结余资金已上缴。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一是未及时清理江心岛上砖房等各类建筑物及设施 30 处,已制定清障方案并要求限期拆除;143 处饮用水源井保护区未设隔离防护设施,项目可研已编制完成,待资金到位后实施。二是未办理 11438 户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3237 户已办理、其余 8201 户因权属不清等原因尚未办理;未发放 64.83 万亩林地林权证,已发放完毕。三是 7140 亩农田防护林修复等任务未完成、68.8 亩清收还林等地块存在复耕现象,防护林修复任务已完成,复耕地块已补植补造。四是 24 家企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22 家企业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已办理许可证和安装取水设施。五是城镇污水处理厂等 19 个项目未开工,14 个项目已完工、5 个项目不具备条件已取消建设;林草隔离带等 5 个项目未按时完工,3 个项目已完工、1 个项目已调整、1 个项目正在履行招标程序;农村污水治理等 2 个项目由于没有环保验收等原因未投入

使用,已投入使用;未及时下拨燃煤锅炉淘汰补贴资金 4051.56 万元,已全部拨付。

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但未完全整改到位的原因主要是:一是因地方财力紧张,短时间内资金难以筹措到位,需要在化解财政收支矛盾过程中逐步解决,如城乡居民医保补贴未拨付等问题。二是因民生项目涉及人员多,当事人不配合,个别需要通过行政或司法手段整改,如被征地农民等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等问题。三是受征地拆迁困难、前期手续不全等因素影响,需要持续推进建设,如项目未及时开工等问题。四是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涉及部门多、时间跨度长、需要多方合力解决,如因权属不清无法颁发土地确权证等问题。

下一步,省政府将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本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持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效果为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整改责任落实。督促被审计单位进一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主管部门强化监督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审计建议、建立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确保问题逐条逐项整改到位。二是持续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将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问题列入重点督办清单,实行动态跟踪、逐条督办,确保对账销号;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监督的协调贯通,依法追责问责,加大工作力度,确保真整改、见实效。三是着力构建长效机

制。坚持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认真梳理审计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突出性问题,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揭示体制障碍、机制缺陷,推动及时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实现源头治理、标本兼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省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以坚如磐石的毅力和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持续促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加快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而努力奋斗!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李相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试行)》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审议计划安排,现将我省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一)主要国有自然资源总量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国有土地调查总面积 903.73 万公顷(13555.95 万亩)。其中:

1. 建设用地

全省国有建设用地 37.69 万公顷(565.35 万亩),其中,城市用地 12.00 万公顷(180.00 万亩),占 31.84%;建制镇用地 6.49 万公顷(97.35 万亩),占 17.22%;村庄用地 5.29 万公顷(79.35 万亩),占 14.04%;采矿用地

1.47 万公顷(22.05 万亩),占 3.90%;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91 万公顷(13.65 万亩),占 2.41%;交通运输用地 10.15 万公顷(152.25 万亩),占 26.93%;水工建筑用地 1.37 万公顷(20.55 万亩),占 3.63%。

2. 耕地

全省国有耕地 102.86 万公顷(1542.90 万亩),其中水田 21.10 万公顷(316.50 万亩),占 20.51%;水浇地 0.21 万公顷(3.15 万亩),占 0.20%;旱地 81.56 万公顷(1223.40 万亩),占 79.29%。国有耕地主要分布在松原市、白城市和吉林市。

3. 园地

全省国有园地 1.88 万公顷(28.20 万亩),其中,果园 1.04 万公顷(15.60 万亩),占 55.32%;其他园地

0.84 万公顷(12.60 万亩),占 44.68%。国有园地主要分布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白山市和吉林市。

4. 森林资源

全省国有林地面积 643.63 万公顷(9654.45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627.88 万公顷(9418.20 万亩),占 97.55%;灌木林地 1.80 万公顷(27.00 万亩),占 0.28%;其他林地 13.95 万公顷(209.25 万亩),占 2.17%。国有林地主要分布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吉林市和白山市。全省国有森林蓄积量 9.05 亿立方米。

5. 草原资源

全省国有草地面积 67.47 万公顷(1012.05 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 16.54 万公顷(248.10 万亩)占 24.51%;人工牧草地 1.11 万公顷(16.65 万亩),占 1.65%;其他草地 49.82 万公顷(747.30 万亩),占 73.84%。国有草地主要分布在西部的白城市和松原市。

6. 湿地资源

全省国有湿地 18.33 万公顷(274.95 万亩),其中,森林沼泽 2.68 万公顷(40.20 万亩),占 14.62%;灌丛沼泽 0.48 万公顷(7.20 万亩),占 2.62%;沼泽草地 4.49 万公顷(67.35 万亩),占 24.50%;内陆滩涂 7.87 万公顷(118.05 万亩),占 42.94%;沼泽地 2.81 万公顷(42.15 万亩),占 15.33%。国有湿地主要分布在白城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松原市。

7. 矿产资源

我省已发现各类矿产 185 种(以亚矿种计,下同),其中查明资源储量

的矿产 138 种,已开发利用的矿产 96 种。油页岩(1086 亿吨)、油砂(4.8 亿吨)、硅藻土(3.9 亿吨)、火山渣、陶粒页岩、伊利石粘土、玉石(511 吨)等资源查明储量居全国第一,钼、镁、钴等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列,对经济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煤、铁、铜等矿产资源储量相对不足。长白山区域矿泉水允许开采总量 36.37 万立方米/日,位居全国第一。

8. 水资源

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398.83 亿立方米。东部地区水资源比较丰富,中西部地区相对匮乏。其中,松花江区水资源总量为 315.21 亿立方米,占 79.03%,辽河区水资源总量为 83.62 亿立方米,占 20.97%。2020 年降水量较大,全年水资源总量为 586.1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水资源量为 504.80 亿立方米,地下水水资源量为 169.45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为 88.10 亿立方米。“十三五”期末,地表水 48 个国考断面全面达标,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3.30%,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

9. 自然保护地

全省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 167 个,净面积 319.2 万公顷(总面积 401.5 万公顷,扣除重叠面积 82.3 万公顷)。第一批国家公园中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在吉林省境内规划面积 95.57 万公顷。

10. 野生动植物

全省现已查明有陆生野生动物 445 种,长白山林区分布东北虎(至少 40 只)和东北豹(至少 50 只),现有野

生植物 3890 种,占全国植物种类的 13%。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

1. 国有建设用地累计供应与收益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省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面积 4.95 万公顷,年均 0.99 万公顷。划拨土地面积 2.99 万公顷,出让土地面积 1.91 万公顷,出让总价款 2634.15 亿元,其中“招拍挂”出让面积 1.74 万公顷,“招拍挂”出让价款 2550.65 亿元。2020 年全省建设用地供应面积 1.31 万公顷,划拨土地面积 0.75 万公顷,出让土地面积 0.56 万公顷,出让总价款 980.28 亿元,其中“招拍挂”出让面积 0.52 万公顷,“招拍挂”出让价款 953.47 亿元。

时间上,2018 年和 2020 年服务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供应土地面积较多。空间上,各市州土地供应面积差异较大,长春市(0.88 万公顷)最多,其次是四平市(0.29 万公顷)、吉林市(0.26 万公顷)和延边州(0.22 万公顷),辽源市供应最少。

2. 矿产资源累计供应与收益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省探矿权累计出让个数 85 个,总出让收益 0.61 亿元,其中“招拍挂”出让 62 个,收益 0.36 亿元,协议出让 23 个,收益 0.25 亿元;采矿权出让 522 个,收益 4.19 亿元,其中,“招拍挂”出让 153 个,收益 1.06 亿元,协议出让 369 个,收益 3.13 亿元。

3. 水资源配置与收益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省水资源费总

收入 17.62 亿元,水利投资累计 669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投资 234 亿元,占 35%;面上工程投资 435 亿元,占 65%。供水工程现状年供水能力达到 184.78 亿立方米。水资源配置体系不断完善,新增年供水能力 11.78 亿立方米,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0%。将重点河湖生态水量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向伊通河、饮马河和东辽河实施生态补水 8.55 亿立方米。

二、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奠定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基础

“十三五”期间吉林省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立足吉林实际,顺应发展需要,科学构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为我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一)深化自然资源管理机构改革

为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2018 年机构改革中,我省组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并优化水利厅职责。基本建立了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二)开展支撑自然资源管理的重大工作

一是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

查(以下简称“三调”)。2018年我省根据国家部署全面组织开展“三调”相关工作,2019年11月,我省初始调查结果一次性通过国家核查,并通过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4轮专项督察,调查数据质量显著高于国家质量红线。2020年我省“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成果全部通过国家核查,工作进度和质量居全国第二位,全面准确摸清了我省国土利用状况和资源家底,为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三调”全省各类调查图斑共696.02万个。

二是推进不动产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十三五”期间,我省全面完成了由分散登记到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完成多种数据整合、统一平台建设、登记全流程服务优化等工作,实现“一窗办理”“只跑一次”“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等多种便民利民服务举措,自2016年省级不动产平台上线以来,累计接收全省增量数据533.98万条,年均106.80万条。根据五部委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工作要求,2019年末省政府印发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启动了我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截至2020年末,已完成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8个重点区域,共计15.12万公顷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

三是积极推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印发了《吉林省扩大国有

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实施办法》,制定了《吉林省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并结合工作实际和地区特点出台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完善全省土地市场规则,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制定《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对50个矿种的采矿权和3种情况的探矿权制定基准价,推进矿产资源领域改革。出台《吉林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吉林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指导意见》,开展水资源与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

四是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2019年我省印发了《吉林省省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截至2020年7月,已完成2016—2018年全省土地资源账户、林木资源账户、水资源账户和矿产资源账户四类账户九张报表的编制工作,报表数据已全部通过国家各有关部委审核。

五是大力推进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服务方式,实现与全省工改系统协同办公。“互联网+自然资源”共有56项行政审批事项进入吉林省政务大厅旗舰店。全省国土空间数据“三维”处理展示系统建设完成,形成全省国土空间三维数据库。“吉林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完成一期的建设工作。“吉林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前置服务、在线调用等方式累计推广应用36个,涉及公安、应急、政数等多个行业部门。研发了“国土空间掌上

云”APP,纵向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横向配合政数局将平台接入“吉林祥云”平台,服务于交通厅、商务厅、应急厅、政数局等单位。“吉林省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系统”已与全省各市(州)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联通,为多个单位提供吉林省不动产登记数据服务。

(三)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力度

一是落实最严格的以黑土地保护为重点的耕地保护制度。出台全国首部黑土地保护法规《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了 606.7 万公顷(9100 万亩)耕地保有量。总结推广以玉米秸秆覆盖免耕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梨树模式”,全省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191.7 万公顷(2875 万亩)。

二是推进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积极配合国家推进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实施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项目,濒危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95%,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平不断提升。推进自然保护地晋升和划建,“十三五”期间,全省新建晋升保护地 14 个,其中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 个、地质公园 1 个、森林公园 1 个,新建省级森林公园 8 个。

三是加快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功申报了吉林省长白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谋划辽河流域、查干湖流域和东北森林带吉

林东部山区 3 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积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2019—2020 年,完成中西部农田防护林修复完善工程 2.45 万公顷(36.73 万亩)。积极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十三五”期间,修复草原 23.33 万公顷(350 万亩)。积极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十三五”期间,完成退耕还湿 0.4 万公顷(6 万亩)。

四是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与矿泉水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十三五”期间,全省累计实施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405 个,治理面积 0.9 万公顷(13.5 万亩)。建立安图县、抚松县等 9 个集中分布的矿泉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矿泉水企业水源保护区。

五是强化河湖保护治理。2017 年我省印发了《吉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工作方案》。2019 年、2020 年先后颁布了《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和《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完善了“河湖长制”法律体系。制定了全省河长、湖长名录,共落实各级河湖长 18118 名。建立辉发河等流域联席会议机制,与辽宁、黑龙江建立跨省河长制协作机制。构建河湖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河湖长培训体系和正向激励机制。

六是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较好。2020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9.8%,比 2015 年提升 13.6 个百分点;河湖岸边生态系统逐渐改善,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 83.3%,提升 14.5 个百分点,国家考核的 15 个水源地水质达标

率 100%；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2%。

(四)扎实推进“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实践。在全国率先出台《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试行办法》，确定了“四级三类”规划体系，推动各类空间性规划衔接与融合，规范了全省规划审批管理。

二是全面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印发实施《辽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长春国际汽车城规划》，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长春都市圈和长白山区域专项规划基本完成，市县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开展，村庄(详细)规划编制稳妥推进。并按照国家要求统筹划定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五)全面提升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效率

一是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2016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3.8 万公顷(57 万亩)，全面完成“十三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20%的目标，每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消化率和处置率，均超标准完成国家规定的 15%目标要求。

二是深化矿产资源领域改革和管控工作。出台《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对矿业权登记权限和出让收益管理、推进“净矿”出让等改革工作作出部署安排。设置

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开发总量控制“红线”(总体产能不能突破 5000 万吨/年)和“黄线”(总体产能规模 3000 万吨/年)。

三是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为 117.75 亿立方米，低于“十三五”期末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值；万元 GDP 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28.47%和 66.2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了 0.602，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任务。全省有 24 个县级行政区达到了县域节水型社会标准。

(六)持续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

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十三五”期间，我省充分发挥人大、行政、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先后出台《关于贯彻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扎实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生态修复审计。完善自然资源法律体系，先后印发《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吉林省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行动计划》《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衔接机制的若干规定》等文件，逐步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三、存在的问题

(一)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有待提高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不高,尤其是建设用地管理粗放,城市建设过程中,企业超规模圈地、占地、囤地、炒地等现象依旧存在,造成了土地的闲置浪费和“广种薄收”。2020年我省消化“批而未供”的土地4368.36公顷(6.55万亩),消化率为15.01%,虽然超额完成任务,但今后面临的任务更重,仍是我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程度有待提高,对于经济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煤、铁、铜等矿产资源储量不足,我省矿山“三率”(采矿回采率、综合利用率和选矿回收率)均未达到90%,造成了矿产资源的浪费。水资源节约利用内生动力不足,节水奖励、鼓励机制和政策还不完善。用水权交易体系尚未完全建立,我省非水资源税费改革试点省份,现行水资源收费标准不足以发挥倒逼节水的作用。

(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尚未健全

随着我省“三调”工作的完成,自然资源调查体系逐渐健全,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不清的问题仍然存在,如森林、草原和湿地等账面数和国土调查数据不符。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体系尚未健全,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仍处于研究探索阶段。土地、矿产资源资产收益管理机制还不健全,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处于推进阶段,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有待优化。所有者职责界定不清、

管理者职能不明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性解决,所有权人不到位、所有权人权益无法实现。对所有权人和代理人的评价考核和有效监督机制不健全,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手段。

(三)自然资源法治建设还不够完善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数量逐年增加,并呈现出多样化趋势。自然资源领域各管理执法部门经费不足、人员不足,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需进一步落实,依法行政的整体素质亟待提高。矿山监管技术设备支撑薄弱,自然资源监管存在滞后性,执法效能有待提高。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尚未建立有效的联动机制,自然资源厅、林业草原局、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等多部门管理自然资源,还存在部分职能交叉、责权不清、管理混乱的问题。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压力仍然较大,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尚未有效建立,损害评估、赔偿磋商、公益诉讼等机制还不健全。

(四)自然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任务艰巨

我省自然生态系统比较脆弱,部分地区重发展轻保护所积累的矛盾愈加凸显,侵占破坏森林、草原、湿地问题时有发生,我省西部80%以上草原均发生不同程度退化,长白山、查干湖等生态敏感的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亟需开展。

湿地保护协调机制不完善,多数市县还没有成立单独的湿地保护机构,湿地资源管理能力不足。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尚待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缺乏,生

态产品价值转换利用率低。生态环境领域短板还未全面补齐,区域性、流域性污染问题依然存在,矿泉水开采对地下水系的破坏、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问题亟待破解。

(五)自然资源资金投入与实际需求差距较大

受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当前,我省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各级财政收入持续放缓,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省市县财政普遍困难。由于地方政府资金紧张,部分水污染治理项目未落实资金来源,导致部分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推进缓慢(如辽河流域 2 市 5 县提前启动的 26 个中远期项目);辽河流域 2 市 5 县政府为筹措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资金,发行政府债券 27.09 亿元,面临较大偿债压力。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可用财力有限与生态环保资金需求的矛盾进一步凸显。

四、下一步工作

(一)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促进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

深入开展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将我省单位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下降指标分解到市县。坚持最严格的集约节约用地制度,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将城镇建设严格限定在开发边界之内,推动用地指标向长春都市圈倾斜。稳步实施“增存挂钩”,健全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体系,着力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进一步推动地下空间用地管理办法的实施,规范城市地下空

间开发利用。清查整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情况,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消化处置力度。推动城市土地有机更新,优化土地用途结构,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意见》要求,稳步推进矿业权制度改革,完善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方法和程序,建立健全矿产资源节约集约技术、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体系。健全水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水资源管理、节约和保护法规体系与水权交易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吉林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和用水效率控制,全面实施节水评价制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二)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支撑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

完成《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厘清生态、农业和城镇空间,加强底线约束。基本完成市、县、乡(镇)、村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并指导地方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将三条控制线落图落地。有序推进长春都市圈、长白山区域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批,为各类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提供基本依据,促进形成安全绿色、开放畅通、节约集约、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和地域特色的空间格局。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完善配套政策制度,健全不同主体功能区差异协同发展长效机制,推动各地区宜工则工、宜农则

农、宜游则游,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搭建全省上下贯通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规划“一张图”系统。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坚持审批和监管并重,探索建立用途管制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预警反馈机制。

(三)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律制度与法律监管,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

启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并适时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探索适合我省的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工作模式,及时掌握各类资源变化情况,加快编制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资源清单,着力解决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领域长期以来存在的“所有权人不到位、管理权责不明确”等问题。继续开展不动产登记和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适时开展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逐步实现全省全覆盖,构建资产、产权“一张图”。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和价值核算,围绕保护地生态产品开发、冰雪旅游和乡村旅游,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试点示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依托新《土地管理法》,以修订完成的《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为依据,大力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的修订,健全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文件。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全面落实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法律制度。制定

“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自然资源法治建设。探索建立联动推进和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自然资源监督,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建立健全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长效监管机制,探索“信息化+网格化”融合监管,对重大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严肃约谈问责。建立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推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资源环境专项审计项目,落实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责任追究制度。

(四)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提升资源保障能力

以全省“三调”成果为基础数据和底图,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完成国家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压实市县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实行党政同责,探索建立由省市县乡村五级田长分级保护、逐级负责的“田长制”。严格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确保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进一步加强我省与中国科学院的科技合作,共同实施“黑土粮仓”科技会战,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坚持用养结合、生态为先、保护为重的理念,因地制宜开展耕地质量建设。有序推进耕地休养生息,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 and 结构调整,积极推进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探索黑土地培肥生产绿色技术,推广

秸秆还田“梨树模式”，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行林草资源分类分级管理，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修复和矿山生态修复，严守生态空间底线。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林草资源保护，提升林草资源质量。修改完善《吉林省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保护条例》《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规范矿泉水开发行为，健全矿泉水开发生态补偿机制，推进矿泉水生态保护制度体系建设。

(五)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切实支撑自然资源管理事业

我省既是农业大省、生态大省，也是经济欠发达省份，但始终坚持资金投入同生态保护任务相匹配。为了破解生态修复资金短缺且投入不稳定问题，需大力完善政府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多元化投入的稳定资金保障机制，

拓宽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来源渠道。下一步，需持续加大力度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生态保护市场，推进市场化多元投融资体系建设；建议中央资金向我省黑土地保护方面倾斜，注重激励性措施与强制性措施相结合，广泛调动农业产业链的行为主体和社会各界的积极性，推动政府、农业社会化服务机构、农户等多元主体合作共治；比照长江、黄河流域省份，设立吉林省绿色发展基金，积极争取国家给予专项转移支付支持，加大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支持力度。

附件：1. 名词解释

2.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3. 自然保护地名录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表

附件 1

名词解释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指具有稀缺性、有用性（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产权明确的国家所有自然资源。

“一主六双”：中共吉林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全面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的决定》。决定中明确提出“一主

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提升为“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突出发挥长春辐射主导作用“一主”，构筑环长春四辽吉松工业走廊、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双廊”，构建大图们江开发开放经济带、中西部粮食安全产业带“双带”，做精长通白延吉长避暑休闲冰雪旅游大环线、长松大白通长

河湖草原湿地旅游大环线“双线”，畅通白松长通至辽宁(丹东港、营口港、大连港)大通道、长吉珲大通道“双通道”，打造长春国家级创新创业基地、西部国家级清洁能源基地“双基地”，推动长春吉林一体化协同发展、长春四平一体化协同发展“双协同”。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17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决定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对象是我国陆地国土。调查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调查工作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启动，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至 2020 年全面完成。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19 年 7 月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首次提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是指一定时期内，按照资源储量、矿产品价格、开采难易程度、用途、资源保护程度等影响因素，确定的不同矿种矿

业权出让收益的基准价格标准。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2 月，国家统计局等 8 部委联合印发了《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国统字〔2018〕220 号)，要求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 2018 年开始每年试编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主要编制内容是土地资源、林木资源、水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实物量账户。

“河湖长制”：河湖长制即河长制、湖长制的统称，是由各级党政负责同志担任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治理和保护的一项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创新。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意见》提出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1 号)，要求到 2018 年年底在湖泊全面建立湖长制。2017 年 5 月 2 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吉办发〔2017〕16 号)，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全面建立了省、市、县、乡、村五级河长体系。2018 年 6 月 1 日，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关于完善湖长制的实施意见》(吉厅字〔2018〕19 号)，对湖长制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全面建立了省、市、县、乡、村五级湖长制体系。

“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

监督实施的意见》提出,“建立与行政管理体制相适应,形成包括省、市(州)、县(市)、乡镇“四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利用的水量与渠首引进的总水量的比值。

“田长制”:省政府 2021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吉林省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意见》。《意见》提出设立省、市、县、乡、村五级田长,明确各级田长职责并组建各级田长制办公室。同时,设立了各级田长的主要任务,包括优化农田布局、强化农田保护、加强农田建设、提升农田利用和严格农田监管 5 个方面。

“林长制”: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文件要求各地在 2022 年 6 月前全面建立林长制。国家林草局研究制定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林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2021 年 9 月 9 日,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 2021 年底全面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组织体系。

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利用已有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清查)中资源权属、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成果,补充统一基准时点(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的自然资源资产价格、使用权、收益等信息,清查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估算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

委托代理机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按照不同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研究实行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代理行使所有权职责的体制,实现效率和公平相统一。分清全民所有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全民所有地方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空间范围。”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研究建立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委托省级和市(地)级政府代理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法律授权省级、市(地)级或县级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自然资源除外。”

附件 2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0 年情况	数据提供部门
一、国有土地资源资产			
(一)按照用途分类			
国有农用地	万公顷	795.86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耕地面积	万公顷	102.86	
国有耕地占全省耕地总面积比重	%	13.71	
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万公顷	37.69	
国有未利用地	万公顷	70.18	
(二)政府储备土地面积	万公顷	0.83	
二、矿产资源资产			
石油	亿吨	1.69	省自然资源厅
天然气	亿立方米	767.11	
煤炭	亿吨	27.83	
铁	亿吨	12.14	
铜矿	万吨	66.71	
镍矿	万吨	17.65	
钴矿	万吨	5.97	
钨矿	万吨	8.51	
锡矿	吨	625.00	
钼矿	万吨	270.63	
铋矿	万吨	8.06	
金矿	吨	359.50	
锆矿	万吨	12.75	
普通萤石	万吨	260.36	
磷矿	万吨	541.30	
晶质石墨	万吨	748.46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20 年情况	数据提供部门
三、国有森林资源资产			
国有森林面积	万公顷	643.63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森林面积占全省森林总面积比重	%	73.48	
国有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9.05	省林草局
国有森林蓄积量占全省森林总蓄积量比重	%	82.57	
四、国有草原资源资产			
国有草原面积	万公顷	67.47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草原面积占草原总面积比重	%	100	
五、国有湿地资源资产			
国有湿地面积	万公顷	18.33	省自然资源厅
国有湿地面积占全省湿地总面积比重	%	79.59	
六、水资源资产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586.15	省水利厅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504.80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169.45	
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量	亿立方米	88.10	

附件 3

自然保护地名录

自然保护地类型	具体名单	数量
自然保护区	雁鸣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泥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甑峰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海兰江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图们市凤梧沟县级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园池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安图明月松茸省级自然保护区、白松省级自然保护区、天佛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汪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汪清上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天桥岭东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珲春东北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珲春松茸省级自然保护区、头道松花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靖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山原麝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抚松野山参省级自然保护区、省大阳岔寒武—奥陶系界线地质自然保护区、长白鸭绿江源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三道沟刺楸保护区、松花江三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左家省级自然保护区、关门砬子水源县级自然保护区、威虎岭省级自然保护区、集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化石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化湾湾川市级自然保护区、通化北大顶子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柳河罗通山珍稀植物省级自然保护区、柳河鹿场县级自然保护区、柳河参场大西岔东沟县级自然保护区、哈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龙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辉南大椅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波罗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九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四平山门中生代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伊通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双辽白鹤省级自然保护区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布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扶余洪泛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长岭龙凤湖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长岭腰井子羊草草原省级自然保护区、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包拉温都省级自然保护区、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1 个
森林公园	敦化市布库里山省级森林公园、丹江山庄省级森林公园、大砬子森林公园、延边仙峰国家森林公园、图们江源国家森林公园、和龙金达莱省级森林公园、日光山省级森林公园、长白山北坡国家森林公园、明月湖省级森林公园、帽儿山国家森林公园、兰家大峡谷国家森林公园、满天星国家森林公园、汪清双龙泉省级森林公园、石佛洞森林公园、图们江国家森林公园、露水河国家森林公园、泉阳泉国家森林公园、松江河国家森林公园、湾沟国家森林公园、三岔子国家森林公园、龙山湖国家森林公园、江源国家森林公园、长白国家森林公园、临江国家森林公园、临江瀑布群国家森林公园、松花江“三湖”保护区、长白山池西省级森林公园、松江河祥满省级森林公园、抚松长白山金龙湾森林公园、五间房省级森林公园、老梁山省级森林公园、松花湖省级森林公园、朱雀山国家森林公园、丰满大石门沟省级森林公园、肇大鸡山国家森林公园、红石国家森林公园、拉法山国家森林公园、白石山国家森林公园、红叶岭国家森林公园、鹭岛桦林湾省级森林公园、官马莲花山国家森林公园、集安五女峰国家森林公园、通化石湖国家森林公园、吉通化白鸡峰国家森林公园、柳河三仙夹国家森林公园、龙湾群国家森林公园、鸡冠山国家森林公园、净月潭国家森林公园、吊水壶国家森林公园、榆树花园山省级森林公园、半拉山国家森林公园、叶赫省级森林公园、伊通河源省级森林公园、七星火山省级森林公园、双辽一马树省级森林公园、大架山省级森林公园、寒葱顶国家森林公园、东辽红叶岭省级森林公园、东辽乌龙山省级森林公园、东丰满照山省级森林公园、东丰江城省级森林公园、松原省级森林公园、扶余沙洲森林公园、大安国家森林公园	64 个

自然保护地类型	具体名单	数量
风景名胜区	松花湖风景名胜区、八大部—净月潭风景名胜区、仙景台风景名胜区、防川风景名胜区、满天星风景名胜区、长白山迷宫风景名胜区、龙山湖风景名胜区、青山湖风景名胜区、叶赫—山门风景名胜区、六鼎山风景名胜区、集安鸭绿江风光带—五女峰风景名胜区	11 个
地质公园	抚松国家地质公园、靖宇火山矿泉群国家地质公园、江源大阳岔省级地质公园、长白十五道沟省级地质公园、辉南县龙湾火山国家地质公园、四平国家地质公园、伊通火山群省级地质公园、乾安泥林国家地质公园、长白山火山国家级地质公园	9 个
湿地公园	敦化秋梨沟国家湿地公园、大石头亚光湖国家湿地公园、八家子古洞河国家湿地公园、和龙泉水河国家湿地公园、和龙古城里湖省级湿地公园、长白山碱水河国家湿地公园、汪清嘎呀河国家湿地公园、白山珠宝河国家湿地公园、长白泥粒河国家湿地公园、临江五道沟国家湿地公园、泉阳省级湿地公园、集安霸王潮国家湿地公园、通化喇蛄河国家湿地公园、磨盘湖国家湿地公园、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长春北湖国家湿地公园、长春净月省级湿地公园、农安太平池国家湿地公园、农安青年渠省级湿地公园、农安中新河省级湿地公园、四平架树台湖国家湿地公园、辽源凤鸣湖国家湿地公园、东辽鹭鹭湖国家湿地公园、扶余大金碑国家湿地公园、松原哈达山省级湿地公园、松原三江口省级湿地公园、白城原上湖省级湿地公园、大安嫩江湾国家湿地公园、大安牛心套保国家湿地公园、大安龙泉省级湿地公园、洮南四海湖国家湿地公园、镇赉环城国家湿地公园	32 个

附件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2016—2020 年国有自然资源 资产配置和收益累计情况	数据提供部门
一、国有土地资源资产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面积	万公顷	4.95	省自然资源厅
出让面积	万公顷	1.91	
“招拍挂”方式出让面积	万公顷	1.74	
“招拍挂”方式出让面积比重	%	91.10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收入	亿元	2634.15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二、矿产资源资产			
矿业权出让个数	宗	607	省自然资源厅
“招拍挂”方式出让个数	宗	215	
“招拍挂”方式出让个数比重	%	35.42	
矿业权出让收益	亿元	4.80	
“招拍挂”方式出让收益	亿元	1.42	
“招拍挂”方式出让收益比重	%	29.58	
三、水资源资产			
水资源费	亿元	17.62	省水利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办法(试行)》(吉发〔2018〕24 号)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审议计划安排,现将我省 2020 年度企业(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自然资源等四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0 年,省级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517.65 亿元,负债总额 3621.66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668.4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02%、6.08%、14.83%。

市县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17241.79 亿元,负债总额 9794.55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7065.6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8.46%、32.41%、22.38%。

汇总省级和市县,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2759.44 亿元,负债总额 13416.21 亿元,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8734.0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2.82%、24.10%、20.86%。

全省国有企业共计 3412 户,职工 28.74 万人,企业营业总收入 1422.00

亿元,净利润 10.89 亿元;企业实缴税费总额 63.59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0 年,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921.53 亿元,负债总额 7628.97 亿元,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总额 1072.1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15%、13.82%、7.88%。

市县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575.19 亿元,负债总额 184.55 亿元,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总额 380.5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4.2%、33.04%、20.82%。

汇总省级和市县,资产总额 9496.72 亿元,负债总额 7813.52 亿元,年末国家所有者权益总额 1452.7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3.76%、14.21%、10.99%。

全省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370.72 亿元,减少 1.28%;实现净利润 54.9 亿元,减少 12.23%。其中:省级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312.54 亿元,净利润 45.34 亿元;市级实现营业总收入 57.33 亿元,净利润 10.38 亿元;县级实现营业总收入 0.85 亿元,净利润-0.82 亿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0年,省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3026.63 亿元,负债总额 560.12 亿元,净资产总额 2466.5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11%、-6.56%、5.6%。

市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723.71 亿元,负债总额 1570.75 亿元,净资产总额 3152.96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8.92%、5.23%、10.85%。

汇总省级和市县,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7750.34 亿元,负债总额 2130.87 亿元,净资产总额 5619.4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6.58%、1.85%、8.48%。

全省资产总计 7750.3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993.60 亿元,占 38.63%;固定资产 1404.37 亿元,占 18.12%;在建工程 955.26 亿元,占 12.33%;长期投资 142.74 亿元,占 1.84%;无形资产 87.86 亿元,占 1.13%;公共基础设施 2056.60 亿元,占 26.54%;政府储备物资 1.92 亿元,占 0.02%;文物文化资产 0.08 亿元;保障性住房 64.90 亿元,占 0.84%;其他资产 43.01 亿元,占 0.55%。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水资源:全省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398.83 亿立方米,2020年,全年水资源总量为 586.1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水资源量 504.80 亿立方米,地下水水资源量 169.45 亿立方米,重复计算量 88.10 亿立方米。东部地区水资源比较丰富,中西部地区相对匮乏。

2. 矿产资源:全省发现各类矿产 185 种(含亚矿种,下同),查明资源储

量的矿产 138 种,已开发利用的矿产 96 种。油页岩、油砂、硅藻土、火山渣、陶粒页岩、伊利石粘土、玉石等资源查明储量居全国第一,对经济发展起重要作用的煤、铁、铜等矿产资源储量相对不足。

3. 森林资源:全省国有林地面积 643.63 万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627.88 万公顷,灌木林地 1.80 万公顷,其他林地 13.95 万公顷。国有森林资源主要分布在东部的长白山、老爷岭、张广财岭、哈尔巴岭和松花湖以北的广大地区。国有森林蓄积量 9.05 亿立方米。

4. 草原资源:全省国有草地面积 67.47 万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 16.54 万公顷,人工牧草地 1.11 万公顷,其他草地 49.82 万公顷。国有草地主要分布在西部的白城市和松原市。

5. 湿地资源:全省国有湿地面积 18.33 万公顷,其中:森林沼泽 2.68 万公顷,灌丛沼泽 0.48 万公顷,沼泽草地 4.49 万公顷,内陆滩涂 7.87 万公顷,沼泽地 2.81 万公顷。国有湿地主要分布在白城市、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松原市。

6. 自然保护地:我省是国家生态建设试点省,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 167 个,净面积 319.2 万公顷(扣除重叠面积 82.3 万公顷),第一批国家公园中东北虎豹国家公园在吉林省境内规划面积 95.57 万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 加强党的领导,将党建工作融入公司治理。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省属监管企业全面建立实施“第一议题”制度。二是强化党建考核刚性约束。将党建工作纳入业绩考核体系,按 20%权重计分,实现了党建工作由软指标变成硬任务。三是持续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定《省属监管企业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示范文本》。组织开展“五个一”警示教育活动,持续加大反腐查处力度,立案 16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19 人,其中企业领导人员 7 人。

2. 完善制度建设体系,增强出资监管力度。一是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按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要求,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修订监管权责清单,明确规划投资、资本运营、改革重组等 9 个方面 41 项监管事项。二是全面加强监管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制定《专职外部董事选任管理暂行办法》《监管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外部董事监督作用,推进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三是创新管控投融资举措。制定印发投资监管办法实施细则、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企业担保事项和对外拆借资金办法以及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指导监管企业妥善处理到期债务 180.26 亿元,兑付公开市场敏感债务 20 亿元,减少存量债务 62.84 亿元,节约财务成本 13.29 亿元。

3.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激发企业

发展活力。一是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印发《吉林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明确了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二是推动省属企业综合改革。按照“一企一策一专班”要求,深入推进监管企业改革,省属 7 户监管企业综合改革方案已经省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和省委深改委审议通过。三是支持国有企业重整重组。吉林森工集团破产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吉粮集团重整稳步推进,大成集团土地盘活和债务化解取得实质突破。四是扎实推进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印发了《深化出资企业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明确各级企业推进劳动用工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主体责任、改革目标、具体步骤等 23 项任务清单,引导企业实现管理人员能上能下、职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五是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印发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方案,放大国有资本功能,促进各类市场主体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4. 优化整合国有资本布局,着力解决企业遗留问题。一是优化整合国有资本布局。2020 年,省级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38.59 亿元,已设立(拟设立)及参与投资的基金共计 15 支,总规模 70.5 亿元,实现我省中东西“三大板块”高速联通,顺利推进中部引水一、二期工程和敦白客专外部供电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实际股权投资收益 8.18 亿元。二是剥离国有

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厂办大集体改革任务和“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其他企业办社会职能收尾工作全部完成,其中,厂办大集体改革涉及 2355 户企业、22.56 万名职工,职工安置率 100%。三是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全省 63.66 万名退休人员,8.81 万名退休党员,66.47 万册退休人员档案等全部完成移交。

5. 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是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指导相关企业做好供水、供电、供热、高速公路和防疫物资等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制定 16 条具体帮扶举措,统筹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二是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疫情防控期间,吉高集团免收通行费合计 25.6 亿元;水投集团降低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户电价水平,全年累计让利 2871 万元;吉能集团所属职工医院派出 24 名医护人员分 2 批驰援武汉累计奋战 91 天;资本运营公司捐款 150 万元用于关爱援鄂医疗队和采购长春市中小学防疫物资。三是践行国有文化企业使命担当。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长影集团第一时间制作抗疫短片 86 个,在学习强国平台播出;东北亚出版传媒集团相继出版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手册(漫画版)》等抗疫主题刊物;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全省有线电视用户“费用到期不停机、付费电视免费看”政策,有效助力疫情防控与民生保障。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提升国有

金融企业党建工作水平。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企业主动承担重大战略和专项任务,增强省属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挥支农支小重要作用。二是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按照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原则,将 7 户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划转至省财政厅,并指导有关企业开展党建学习培训、党建工作自评考核、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党员发展、党委换届、党委班子成员建立支部联系点、党费归口管理等基础工作。三是加强金融企业人才培养。坚持党管人才,实施吉林省高端金融人才培养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轮训,致力培养一批懂企业的金融监管者、懂风险的金融从业者、懂市场的金融管理者。

2. 健全监管体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完善金融企业管理体系。出台《吉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实施规定》,加快构建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统一管理框架,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共出台近 20 项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制度,涵盖出资人权责规范及出资企业法人治理、人事薪酬、绩效考核、经营管理等多个方面。三是理顺出资人职责边界。坚持制度先行和用制度管人管事,明晰政府和市场边界,厘清财政和企业责任,为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提供制度遵循。

3. 强化风险意识,防范化解金融

风险。一是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向中央财政争取专项债券 126 亿元,研究制定我省利用专项债券对省内中小银行补充资本化解风险实施方案,合理分配使用债券额度,支持农信系统和吉林银行加快处置化解风险。二是稳妥处理法律纠纷。指导帮助省信托公司妥善处置与富德生命人寿、盛京银行的法律纠纷案件,全面做好风险防控工作。三是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起成立财政金融发展基金,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

4. 增强运营监管能力,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一是进一步做实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全年实现国有金融资本收益 1.9 亿元,安排预算 5355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资本、增强国有金融机构资本实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二是建立外派股权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出资企业国有股权董事工作机制,不断加强股权董事“实质化”管理。三是加强金融企业基础管理。严格审核出资企业投资融资、股权划转、子公司设立等重大事项,组织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开展产权登记、监督检查和财务快报等工作。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压实资产管理责任,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一是扩大主管部门资产管理审批权限。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将主管部门一次性资产处置审批权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同时,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授权单位自主管理科技成果转化资产。二是进一步理顺管理职责。印发《关于进一步

明确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和职责的通知》,进一步厘清省财政厅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资产管理职责权限。三是强化固定资产管理。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精神,进一步细化我省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强化对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管控。

2.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一是推进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建立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按照资产配置标准体系等,严格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管理。二是加强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开展闲置资产摸底调查,推动闲置国有资产调剂与共享共用,确保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落地生效。全省调剂使用资产账面价值 7.21 亿元;收回省市场监管厅 13375 平方米闲置房产补充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三是提升资产管理效益。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与处置管理,全省出租出借资产账面价值 3.4 亿元,收益 0.76 亿元;处置资产账面价值 33.99 亿元,处置收入 2.36 亿元。四是开展资产处置收入清缴专项工作。督促和指导各部门、单位将历年累积的资产相关收入进行清缴,完成缴库 1.7 亿元,确保国有资产处置和使用收入不流失。

3. 积极推进改革,助力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脱钩。一是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统筹谋划、分步实施、分类施策的原则,首批改革 53 户企业基本完成改革任务,为

全面推开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奠定基础。二是推进宾馆酒店、疗养机构资产资本化运作。按照《省直部门所属宾馆酒店、疗养机构划转省旅游控股集团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先行试点基础上,将省政府所属乐府酒店、省人大所属清华宾馆采用委托或注入方式划转至省旅游控股集团,与省属旅游企业资产统筹整合,实现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运营。三是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全省完成脱钩改革行业协会商会共计 1424 家,完成率 100%,共涉及国有资产 3287.63 万元。

4. 应对疫情影响,落实租金减免政策。一是出台疫情防控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贯彻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系列政策,进一步帮扶中小企业、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二是规范租金减免行为。印发《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省政府疫情防控阻击战中适度减免中小企业租金政策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明确房租减免时间、减免范围及减免程序等。全省共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1.8 亿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租金 7567.36 万元),惠及承租人 1.82 万户。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开展支撑性自然资源管理重大工作。一是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0 年,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成果全部通过国家核查,全面准确摸清了我省国土利用状况和资源家底。二是

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根据五部委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要求,启动我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2020 年末,已完成吉林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8 个重点区域,共计 15.12 万亩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三是推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落实。制定《吉林省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实施办法》《国有农用地有偿使用暂行办法》《吉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吉林省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吉林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有偿使用指导意见》等,并积极推动政策落实。四是大力推进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 56 项自然资源资产行政审批事项进入吉林省政务大厅,“吉林省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系统”与省内各地市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联通。

2.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一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出台全国首部黑土地保护法规《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牢牢守住了 606.7 万亩耕地保有量。总结推广以玉米秸秆覆盖免耕技术为主要内容的“梨树模式”,保护性耕作面积达到 191.7 万亩。二是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积极配合国家推进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建设,实施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拯救项目,濒危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95%,野生动植物保护水平不断提升。三是加快筑牢绿色生态屏障。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功申报了吉林省长白山区修复工程试点,完成中西部农田

防护林修复完善工程 2.45 万公顷。

3. 扎实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一是扎实推进“多规合一”改革实践。在全国率先出台《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试行办法》，确定了“四级三类”规划体系，推动各类空间性规划衔接与融合。二是推进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印发《辽河流域国土空间规划》《长春国际汽车城规划》，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长春都市圈和长白山区域专项规划基本完成。三是划定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按照国家要求统筹划定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4. 全面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一是加大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程度。2016 年以来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 57 万亩，每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的消化率和处置率，均超标准完成国家规定。二是深化矿产资源领域改革和管控工作。出台《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对矿业权登记权限和出让收益管理等工作作出部署安排。三是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 117.75 亿立方米，低于“十三五”期末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值，全省有 24 个县级行政区达到了县域节水型社会标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我省国有资产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方面

一是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个别企业资产负债率偏高，存在欠薪欠保问题，维护稳定压力加大。二是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亟待优化。国有资本在工业领域分布较少，缺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企业，部分企业主业不强，在一些行业和领域还存在同质化竞争问题。三是风险防控能力有待加强。在疫情影响持续、市场形势急剧变化的情况下，一些企业既定经营策略被打乱，投融资计划无法有效实施，企业危机应对策略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仍需进一步加强。部分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难度较大，转型发展速度缓慢。

(二)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金融实力偏弱。我省金融机构资金总量 2.73 万亿元，占全国总量的 1.25%，地方金融资本市场不够发达，地方金融整体资金实力不强。二是金融企业盈利能力偏低。对比全国平均水平，我省各金融机构存在盈利能力不足的问题，经营效率有待提升。三是人才和资源匮乏。金融吸引力有待提升，受我省产业特点、要素资源和行业结构制约，对金融高端人才与外部金融资本投入缺乏足够吸引力。四是公司内控机制亟需增强。金融企业内控体系和风险管控体系不完善，部分金融企业不良率有所上升。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部分单位资产管理意识不强、管理机构不健全。有的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视程度还不够，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有的单位存在资产管理机构设置不健

全、内控机制不完善,未按要求配备专职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不具备必备业务素质能力等问题。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整体配置、使用效率还需提升。部分单位存在资产配置不合理、使用效率低等现象,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程度不高,闲置资产调剂共享制度还没有充分实现。三是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还不够健全。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政府储备物资、公共基础设施、文物文化资产等管理体制机制不顺,主体责任不清,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尚未纳入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范围。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一是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尚未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需要进一步摸清,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仍处于研究探索阶段,资产收益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二是自然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任务艰巨。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尚待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缺乏。三是自然资源资产法治建设仍需加强。生态损害赔偿制度尚未有效建立,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数量逐年增加,自然资源监管存在滞后性。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针对我省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下一步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提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水平

一是抓好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对吉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全面完善“第一议题”制度。二是持续开展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积极推动党建责任制和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三是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发挥审计、巡视作用,保障企业国有资产安全。

(二)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一是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十四五”时期全面清查盘点国家家底,加快“两非、两资”盘活处置,大力推进专业化重组整合,做实做精企业主责主业。突出规划引领,加快推进国有资本向全省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优势企业集中。二是全力推动国企改革攻坚。坚持“一企一策一专班”,深入推进森工集团、吉粮集团、吉能集团、大成集团等重点企业改革。三是健全完善国资监管体系。尽快形成科学系统、精简高效的监管制度体系;优化管资本的方式手段,全面实行清单管理,深入开展分类授权放权。加快实时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实现对企业“三重一大”事项的实时动态管控。在重大投资、考核奖惩、风险防控和追责问责等方面加大监管力度。健全协同高效监督体制,着力构建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闭环监督体系。

(三)强化金融资本管理,增强金融风险防范能力

一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

度。根据实际情况加快制定或修订相关制度办法,搭稳筑牢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确保出资人履职尽责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拟制定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风险提示管理办法、产权管理办法、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细则等制度。二是优化出资企业股权结构。启动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改革发展调研,统筹规划国有金融资本配置,探索通过股份制改造和境内外上市等多种途径,积极引入各类资本,推动形成多元化股权结构。三是科学界定政企职责边界。进一步明确政府和市场边界,厘清财政和企业责任,做到不越位、不缺位。出资企业在经营管理中,除按有关规定需由财政部门审核、审批的事项外,均应自主做出决策、自主承担风险。四是指导企业细化完善内控体系。牢固树立审慎合规经营理念,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动态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引导企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坚决避免金融空转、脱实向虚等容易诱发金融风险不良现象发生。

(四)夯实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基础,推进资产管理提质增效

一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培训和宣传。按照“三个相结合”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条例》的贯彻实施,即《条例》实施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相结合,与加强资产基础管理相结合,与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结合。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行政

事业单位对资产管理政策理解和执行力。二是严格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审核。落实省级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优化审核流程,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三是盘活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开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专项清查,摸清闲置资产底数,搭建公物仓管理运作平台,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与有效盘活。四是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核算。厘清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共基础设施资产管理的职责边界,尽快构建相互配合、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入账管理。

(五)筑牢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系

一是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稳步推进矿业权制度改革,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和用水效率控制。二是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成《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三是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与法律监管。启动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和委托代理机制试点,适时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试点,加快编制自然资源所有权资源清单,继续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四是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严格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完成国家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探索黑土地培肥生产绿色技术,强化黑

土地保护利用。实行林草资源分类分级管理,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保护修复和矿山生态修复。五是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和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生态保护市场,推进市场化多元投融资体系建设,广泛调动农业产业链主体和社会各界积极性,推动多元主体合作共治。

- 附件:1. 吉林省 2020 年度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2. 吉林省 2020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3. 吉林省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负债表
4. 吉林省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附表1-1

吉林省2020年度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一)

单位:亿元

项 目	全省国有企业		省级企业		市县企业	
	2020年度	比上年增长+	2020年度	比上年增长+	2020年度	比上年增长+
资产总额	22,759.44	22.82%	5,517.65	8.02%	17,241.79	28.46%
负债总额	13,416.21	24.10%	3,621.66	6.08%	9,794.55	32.41%
所有者权益	9,343.23	21.04%	1,895.99	11.93%	7,447.24	23.60%
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8,734.08	20.86%	1,668.46	14.83%	7,065.62	22.38%

附表1-2

吉林省2020年度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二）

单位：亿元

项 目	全省国有企业	省级企业	市县企业
企业户数	3412	933	2479
职工人数（人）	287,431	117,191	170,240
营业总收入	1,422	629.56	792.44
利润总额	28	3.71	24.29
资产负债率	58.95%	65.64%	56.81%

附表2

吉林省2020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户数		资本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					经营情况			
	集团个数	所属子公司数	实收资本	国有资本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所有者权益	负债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股利分红	实缴税金
合计	72	192	6447392	4986731	3055695	1931036	16832054	78135171	94967225	1341737	14527290	3707152	548956	168764	630977
1. 省	23	157	4633389	3351268	2102640	1248628	12925591	76289716	89215307	1278981	10721539	3125375	453433	159405	522285
2. 市	18	35	1493998	1367658	736850	630808	3562303	1736324	5298627	61991	3480095	573251	103773	7119	107663
3. 县	31	0	320005	267805	216205	51600	344160	109131	453291	765	325656	8526	-8250	2240	1029
合计	72	192	6447392	4986731	3055695	1931036	16832054	78135171	94967225	1341737	14527290	3707152	548956	168764	630977
1. 银行类	8	58	1922081	864800	336263	528537	6595343	67526101	74121444	215850	4536112	1900194	212905	115638	287440
2. 保险类	2	1	375750	179670	0	179670	215016	1220610	1435626	0	171292	640700	6492	0	112666
3. 证券类	2	6	234493	105830	0	105830	1741730	5127324	6869054	76003	1667346	661159	146753	23405	131831
4. 担保类	45	27	1582686	1505646	904800	600846	2121680	1299835	3421515	9917	2041015	205159	39523	17520	40752
5. 其他金融机构	15	100	2332382	2330785	1814632	516153	6158285	2961301	9119586	1039967	6111525	299940	143283	12201	58288
合计	72	192	6447392	4986731	3055695	1931036	16832054	78135171	94967225	1341737	14527290	3707152	548956	168764	630977
1. 国有独资	32	66	2419379	2419379	2060892	358487	5698754	2110648	7809402	471909	5667576	268442	144056	15963	48269
2. 国有全资	5	23	462362	462362	241452	220910	964260	844419	1808679	320997	951125	49402	4753	702	7615
3. 国有绝对控股	21	32	1336034	1193839	563348	630491	1961767	1697958	3659725	254655	1823444	588848	-3033	12909	105565
4. 国有实际控制	3	22	1126698	686582	180603	505979	3953115	39928923	43882038	117660	2220516	1112902	80465	0	198061
5. 国有参股	11	49	1102919	224569	9400	215169	4254158	33553223	37807381	176516	3864629	1687558	322715	139190	271467

附表4

吉林省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水资源资产	全省水资源总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量
	586.15亿立方米	504.8亿立方米	169.45亿立方米	88.1亿立方米
国有森林资源资产	国有森林总面积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643.63万公顷	627.88万公顷	1.8万公顷	13.95万公顷
国有草原资源资产	国有草原总面积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67.47万公顷	16.54万公顷	1.11万公顷	49.82万公顷
国有湿地资源资产	国有湿地总面积	森林沼泽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18.33万公顷	2.68万公顷	0.48万公顷	7.87万公顷
			内陆滩涂	沼泽地
				2.81万公顷

吉林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全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经济委员会办理的议案有 3 件，即徐建国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庞景秋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反食品浪费条例〉的议案》、冯宇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长春新区条例〉的议案》。经济委员会高度重视，将议案办理作为重点工作列入委员会工作要点。代表大会闭会后，立即召开经济委员会办公会议研究议案办理工作，制定办理工作方案。组织人员深入研究了国家相关法律、政策和外省已出台条例。3 月初，与领衔代表进行了沟通，了解议案提出的主要考虑和对议案办理的意见建议。发函组织省司法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粮食局、省政数局和长春新区研究办理。7 月份召开委员会会议初审了省社会信用条例草案。10 月 19 日，召开会议听取有关部门办理情况汇报，全面了解反食品浪费、长春新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共同研究制定相关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11 月 15 日，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九次会

议听取了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并进行了审议。

（一）关于制定《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

制定社会信用条例是省委、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度重点立法项目。收到省政府议案后，经济委员会深入开展了立法调研，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7 月 22 日，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建议提请常委会审议，并针对条例草案与国家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新要求未与衔接、重点要求未予体现等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常委会审议修改时，充分采纳了经济委员会的意见建议，9 月份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社会信用条例。

（二）关于制定《吉林省反食品浪费条例》的议案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批示。2021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反食品浪费法。目前，北京、河北等地已经出台了有关反食品浪费方面地方性法规。近年来我省多措并举

大力整治浪费之风,餐饮浪费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遏制。但受消费理念方式、经营管理水平、不文明消费习俗等因素影响,食品浪费问题依然不同程度存在。经济委员会认为,为全面落实好上位法要求,依法推进我省反食品浪费工作,建议将制定《吉林省反食品浪费条例》列入 2022 年度立法计划。

(三)关于制定《长春新区条例》的议案

长春新区自成立以来取得了较快发展,同时随着发展建设的不断推进,新区在行政和社会管理、城乡一体化发展等方面面临着诸多法律难题,需

要以立法形式予以解决。但目前制定出台长春新区条例的条件暂不具备,时机尚不成熟。一是新区管理体制机制尚未理顺,二是新区在土地、规划等方面权责正待明确,三是新区区划和功能尚在调整中,四是新区社会管理还处在城乡转型过渡期。经济委员会建议省政府有关部门、长春新区在深入研究新区立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基础上,根据长春新区未来改革发展情况,适时开展相关立法工作。

经济委员会已将三件议案办理情况向领衔代表进行了反馈,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邱志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将张跃霞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议案》(第 3 号)和庞景秋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推进制定〈吉林省学校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22 号)交付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办理。委员会按照代表议案办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将议案办理纳入 2021 年工作要点,并分别指定专人负责协调督办。

2021 年 3 月 30 日,委员会召开了由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代表议案交办协调会,研究落实议案办理工作,明确办理责任和办理时限。11 月 11 日,委员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关于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现将办理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吉林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议案办理和审议情况

省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将条例修订纳入全年重点工作统筹推进。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参加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协调。依托省爱卫会成员部门和单位成立了立法专家组,收集整理了国家和各省出台的爱国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6月10日,省卫生健康委召开代表议案办理座谈会,听取了相关行业专家的修订意见,向代表反馈了条例修订的前期准备工作及进展情况。7月27日至30日,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组成立法调研组,赴吉林市、四平市、白城市开展了议案办理工作调研,听取了相关部门对条例修订及具体条款的意见和建议。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爱国卫生运动是我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摸索出的成功经验,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的重要抓手,在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依法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意义尤为重要。重新修订条例符合新时代对爱国卫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有助于健全爱国卫生工作长效机制,推进爱国卫生工作有效落实,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健康需求。建议加强调研论证,加快推进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二、关于推进制定《吉林省校园安全条例》的议案办理和审议情况

省教育厅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将条例制定纳入全年重点工作。由分管副厅长任组长,相关处室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针对我省校园安全立法工作整体规划,分别召开了有部分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征求意见建议。多次与教育部及兄弟省市沟通,了解国家层面立法工作计划及各省市立法情况。组织专人梳理了河北、辽宁、四川等省份学校安全立法工作经验做法。全年4次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研究讨论,及时与提出议案代表联系沟通,结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议案提出的参考文本,参考外省立法经验,初步提出了我省条例的立法架构和制度设计。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校园安全是社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千家万户幸福安宁,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适时出台一部我省校园安全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鉴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尚需时日,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维护学校安全的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强立法调研和沟通协调,争取早日进入立法工作程序。

上述两件议案在办理过程中,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与提议案代表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代表们对议案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 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 朴松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将庞景秋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制定〈吉林省冰雪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交付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办理。收到议案后,委员会高度重视,将议案办理纳入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扎实做好议案办理各环节工作,努力提高议案办理质量。从反馈情况看,代表对议案答复意见及办理工作表示认可和满意。11 月 16 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审议。现将办理情况和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议案提出,发展冰雪产业是推动吉林振兴发展的新引擎,建议尽快制定《吉林省冰雪产业促进条例》,从引导扶持、市场培育、服务保障等方面为吉林省促进冰雪产业实现快速、健康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委员会积极听取领衔代表意见建议,多次与省文旅厅沟通联系,就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了认真研究。5 月上旬,委员会组织召开议案办理工作协调会,听取省文旅厅有关情况的汇报,研究推动议案办理工作,

省文旅厅高度重视,表示要积极推进立法工作。6 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把冰雪旅游、冰雪经济发展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了深入调研。8 月,省文旅厅成立冰雪产业发展办公室,积极配合委员会开展议案办理工作,拟定了全省冰雪资源普查实施方案,开展了冰雪产业发展情况系统摸排。省政府还组织编制了《吉林省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导吉林省实现寒地冰雪资源转化、推动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冰雪产业立法奠定了基础。

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我省冰雪资源丰富,发展冰雪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要统筹规划,加大扶持力度,推动冰雪产业加快发展,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增添新动能。制定《吉林省冰雪产业促进条例》,对推动我省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确有立法必要。建议省文旅厅继续调研论证,加快推进立法进程,条件成熟时,提请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鲁晓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代表提出的议案 1 件：曹志强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吉林省禁塑地方性法规，减少塑料垃圾污染环境的议案》（第 021 号）。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议案提出，2015 年《吉林省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规定》（以下简称“禁塑令”）施行，在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但由于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替代产品竞争力不够、回收体系尚不健全，仍然存在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盒的现象。为此建议将“禁塑令”上升为地方条例，为依法禁塑提供法律支撑。

按照议案办理相关规定，环资委积极开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议案办理职责：一是将代表议案内容纳入委员会重点工作，与立法、监督、调研等工作紧密结合，对我省禁塑情况和重点问题研究分析；二是与省政府有关

部门积极沟通，协同做好议案办理；三是邀请议案领衔代表参与相关监督、调研工作，及时沟通办理情况，征求对议案办理的意见。

办理过程中，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认为，生态环境部正在对各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国家各部委也将陆续出台配套政策和措施。鉴于我省“禁塑令”仍在实施，效果正在评估，在结果尚不明确情况下，建议继续开展调研，综合评估“禁塑令”和《意见》的实施效果后，待时机成熟再启动立法程序。

11 月 18 日，环资委召开第十七次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草案）进行了审议，审议时认为，塑料是生产生活中应用广泛的基础性材料，不规范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置塑料废弃物，造成了能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大了资源环境压力。禁塑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健康，事关生态强省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我省“禁塑令”已实施 6 年，具备一定经验，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加快评估进度，对

评估结果进行科学充分的论证,为进一步立法奠定基础。建议常委会明年听取省政府关于禁塑工作的专项报告,不断推动我省禁塑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议案领衔代表曹志强参加会

议审议,表示同意,并提出明年继续做好禁塑工作的建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 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荣雅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社会委)审议的代表议案共一件,即徐广君代表领衔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吉林省慈善条例〉的议案》。社会委高度重视,制定了具体工作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将办理和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2019年9月,我委联合省民政厅正式启动慈善立法工作,连续两年开展立法调研,并拟于2022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一审。受领议案办理任务后,专函向省民政厅通报情况,4月3日我委专门赴省民政厅沟通协调议案办理工作,推动立法进程。今年9月下旬,省政府常务会通过《吉林省慈善条例(草案)》,并于10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11月上旬,我委针对两份草案文本赴省内部分地区开展了专门实地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为后续立法奠定了基础。

鉴于两份草案文本同源,经与徐广君代表沟通,将两个议案合并办理,在充分吸收借鉴徐广君代表领衔提出的议案基础上,继续对省政府提请审议的草案开展研究和论证。

11月11日,社会委召开第十三次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及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意这个报告。同时审议认为,习近平总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强调,要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主要方式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要全面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吉林省慈善条例》立法进程,为我省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幸福吉林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本着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遵从代表意愿的原则,经与徐广君代表充分沟通,书面向其反馈了议案办理详细

情况,徐广君代表表示满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23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席岫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的规定,现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代表建议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履职尽责,共提出建议 278 件(含议案转建议 15 件,闭会期间提出建议 4 件)。这些建议,有的是代表根据本行业本领域面临的国际国内形势,就发展需求提出的;有的是代表结合我省特点和优势,就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地域协同发展提出的;有的是代表通过参加视察、检查、调研、走访等方式,针对现象、问题提出的;有的是代表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诉求基础上,认真研究论证提出的。这些建议主要有三个特点:

一是聚焦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今年代表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更加关注。聚焦高质量发展,从

宏观经济发展规划到具体的农业、工业、财政、科技、交通、环保等多个领域;聚焦民生改善,从加快教育、医疗、社保、文化、社会治理等社会事业发展到改善民生的具体问题。从统计数据来看,属于科教文卫方面的 57 件;农业方面的 49 件;交通方面的 21 件;发展规划方面的 17 件;住建方面的 15 件;劳动人事方面的 14 件;民生方面的 13 件;资源和环保方面的 12 件;工业方面的 10 件;金融财政方面的 9 件;其他 8 件以下的还有贸易旅游、基础设施、法制建设和民政等方面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全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方方面面,充分体现了代表对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深切关注和热切期盼。

二是建议的质量进一步提高。本届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将代表学习培训作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的重点内容。通过订阅刊物、专题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加深了代表对人大业务知识和提出建议要求的了解,提高了代表依法履职的能力。本届共组织代表履职培训 9 期,实现了代表履职培

训的全覆盖。搭建代表履职平台,推进“代表家站”建设,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参加“三查(察)活动、列席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方式,拓宽代表联系群众和知情知政渠道,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奠定了基础。今年的代表建议,内容上更加简明扼要,形式上更加规范,多数建议有情况、有分析、有对策,质量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三是对建议办理要求更高。随着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不断加强和重视,代表参政议政能力不断提高,对建议办理结果的期望更高,对承办部门工作要求更高。从被动等待办理结果到主动了解和参与办理全过程,从满足办理只要结果到关注办理结果是否落实、问题是否解决。今年涉及重大事项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建议 88 件,有的建议涉及政策调整、区域协调,有的涉及党政群团职能交叉,有的涉及多部门多地区协同办理,给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办理质量。

一是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常委会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统筹部署,人代选委与相关委员会协同配合,及时召开由各承办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交办会,落实责任分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景俊海作出了“请各承办部门认真办理”的批示要求。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做好办理建

议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机结合,明确做好建议办理工作,既是推进民主法制建设进程需要,又是倾听群众呼声、改进工作的有效途径,制定办理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对《代表之声》刊发的部分建议多次作出批示,责成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相关建议的办理。

二是完善机制,规范办理。针对建议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时效性强的特点,注重加强办理工作制度建设,从源头上提升办理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出台了《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各级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等制度。省政府严格执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规定》,印发《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各承办单位不断完善受理、交办、催办、会办、查办、反馈等制度,对工作流程、时限要求、质量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办结后及时形成《代表建议答复》,使建议办理工作制度更加规范、管理更加精细。

三是强化沟通,创新模式。省人大常委会注重发挥人代选委职能作用,不断加强与承办部门、代表之间的联系,对建议办理中出现的疑难问题,通过专题调研、召开各方参与的统筹调度会,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各承办部门及时与代表沟通联系,做到

“协调在前,函复在后”。疫情期间,各承办部门采取语音、视频电话会议等新形式与代表保持联系,使代表及时了解办理进度。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建议,人代选委和省政府办公厅及时“穿针引线”,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各承办部门通过电话征询、上门面询、座谈交流等方式,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办理措施,能解决的问题尽快解决,条件不成熟的制定好工作计划,尽快给代表明晰的答复。

四是加强督办,提高质量。省人大常委会围绕加快推动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选取事关全省发展、改革、稳定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9月上旬,常委会组成由副主任王绍俭带队,常委会组成人员、人代选委组成人员和部分提出建议的省人大代表参加的调研检查组,赴长春市、吉林市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对今年的建议办理情况开展调研检查,并对部分建议进行重点督办督查。听取承办部门办理情况汇报,实地检查相关项目,结合形势任务分析研判问题症结所在,提出具体改进意见,抓重点促全面,推动建议更好落实。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把提高办理质量和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突出重点,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解决群众关注的问题上下大气力攻坚克难。转变方式,从重答复向重落实、重代表满意率转变,邀请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协调解决问题,对代表不满意的进行二次答复。完善监督考核制度,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终考核,提升办理工作主动性和办理水平,促进建议办理质量的提

高。

目前,278件建议已基本办结,其中省政府承办的254件,占全部建议的91.37%,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承办的8件,省直党群有关部门和组织承办的11件,省高级人民法院承办的5件。数量上比去年增加27件,增长了10.76%,办理满意度从去年的95%上升到96.75%。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更好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站位和认识。强化对办理代表建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和全局意识,切实增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将办理好建议作为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助力和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满足感的有效途径。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紧扣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将办理好建议与推动“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有机融合,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让代表和群众真切感受到办理的变化和效果。

二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建议办理机制和相关法规,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绩效考评体系,形成办理建议的闭合工作链条。总结梳理建议办理工作的经验做法,完善办理工作流程,提高办理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为建议办理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三是不断增强办理实效。高位谋划建议办理工作,真正实现从重答复向重落实转变。加强沟通协调,对建议办理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加大承办部门与相关部门的协同力度,如做大制造业产业集群的建议,不仅涉及工信厅,还涉及科技、教育、人社、金融等部门。需要各部门科学统筹、共同发力、协调配合,使建议得到真正地落实。

四是切实提高办理质量。按照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内容高质量,办理

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创新办理方式,扩大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参与度,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公开化和透明度。通过邀请代表走访、回访、实地视察、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满意”向“结果满意”转变。加强建议办理工作的激励和约束,提高办理工作刚性要求,加大对办理情况的检查力度,坚持定性检查评价与定量检查评价相结合,切实提高办理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11月23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1年,省政府共收到省人大交办代表建议254件,分别交由省发改委等43个部门(单位)和长春市等7个市(州)政府具体承办。其中大部分建议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办理,共分办660件次,目前已全部办结。据统计,代表建议涉及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占36.6%;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占55.1%;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待条件成熟后再解决的占5.5%;所提问题作为工作参考的占2.8%。通过对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

见反馈情况的统计,代表们对承办部门的办理工作基本表示满意。全国人大转我省办理的8件建议已办结,经过沟通了解,代表表示满意。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省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推进依法行政、接受人民监督、回应群众呼声的重要体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进提高政府工作质效的重要途径。1月份,韩俊同志与部分人大代表座谈,就政府工作征求意见。全省“两会”期间,韩俊同志深入代表团与代表亲切沟通交流,对代表关心时

事、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积极为政府工作出谋献策给予高度评价,要求省政府及各部门一定要立足自身职能,把建议办理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结合起来,同改进工作、健全机制、推动落实结合起来,努力将有价值、高质量的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的助力和动力。8月份,韩俊同志就跟踪梳理建议办理情况、确保办理效果作出批示。11月份,韩俊同志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建议办理工作要认真、细致、积极、到位。吴靖平同志也多次强调,省政府各部门要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并对9月份王绍俭同志带队赴市(州)检查建议办理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各有关部门务必按省人大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按照省政府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对省政府系统所有建议办理结果和落地生效情况逐一进行了详细梳理,形成了“2021年省人大建议办理情况清单”,并报省政府。年底前,省政府常务会议还将听取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省政府各承办部门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集中各方智慧、改进部门工作、提高工作质效的有效途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办理责任、提升办理质量,全力以赴做好建议

办理工作。省公安厅主要领导强调要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作为建议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实际问题,在改进公安工作上下功夫;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挂帅的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政数局等部门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部门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将建议办理工作与机关内部绩效考核挂钩;省民政厅、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通过召开厅(局)党组会、厅(局)长办公会、专题交办会等方式,研究部署办理工作。

二、依法依规,确保规范有序

省政府办公厅组织各承办部门严格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规定》,坚持“依法办理、协商办理,接受监督、注重实效,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依法履行承办责任。为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规范有序,省政府办公厅作为统筹指导部门,印发了《关于做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办理工作具体要求。省“两会”后,及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分办方案,确保每件建议内容都能得到充分办理。鉴于疫情形势,采取电话、微信、传真、视频连线等多种形式落实承办任务,经过千余次反复协商沟通,顺利将全部建议交办到位。

省政府各承办部门接到任务后,从讲政治、谋全局的高度,积极配合、主动作为,基本建立了有领导专门负责、有专门处(室)统筹、有具体人员承办的“三级负责制”,明确了办理、督办、审核、答复、存档等各个环节的承办责任和目标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编制了办理工作流程图,形成工作模板;省农业农村厅实行分类交办、跟踪督办和协调联办的“三办”工作机制;省交通运输厅按照“五化”方式,实行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任务、定责任的“五定”管理制度;省应急管理厅提出严把承办关、严把审核关、严把签发关的“三严”和办理工作措施实、答复意见内容实、汇报情况依据实的“三实”要求;省能源局采取“两注重、三结合、四步走”工作原则。通过建立职责明确、流程清晰的工作机制,使得办理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合理化。

三、强化沟通,力求高效精准

省政府办公厅始终保持与省人大相关机构的密切沟通,针对部分综合性、宏观性、敏感性建议,共同研究探讨合理有效的办理途径和方式。切实加强同承办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了解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帮助其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各承办部门高度重视与代表的联系沟通,在办理过程中随时交换意见建议,与代表在思想认识、工作实际和办理成效等方面形成了良性互动。对于代表的建议,有条件办理和解决的,尽快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因客观条件限制暂时无法解决的,将其列入下步工作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因国

家政策规定不允许或超出本级政府、本部门职权的,及时向代表说明原因,争取支持和谅解。由于疫情影响,各承办部门在征得代表同意的前提下,分别采取面复、电话、微信、视频连线等多种方式,及时对建议作出答复。如省发改委针对内容相对集中的建议,灵活采取集中统一面复形式,现场回复解答代表的诉求和疑问;省自然资源厅在办理工作中,充分利用厅(局)长“直通车”与基层共同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推动问题有效解决;省林草局邀请代表到局机关共同参与办理工作;省卫健委、省中医药局针对代表提出的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建议,建立“快速通道”,本着“急事快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第一时间办理答复;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厅、长春市政府等坚持协商在前、答复在后的原则,确保沟通顺畅、有的放矢。

四、督促检查,提升实际效果

省政府办公厅协同各承办部门切实把建议办理作为改进工作、服务民生的契机,更好地与履行部门职责、完善相关政策结合起来,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力求做到办理一件建议、服务一个群体、化解一系列矛盾、推动一方面工作。

各承办部门通过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和召集相关部门、专家学者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力求能够提出切实可行、更接地气”的解决方案和落实意见。如省科技厅对建议办理全过程进行跟踪督办,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省交通运输

厅对已办结的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重点查看承诺事项落实情况,促进问题实质性化解;省税务局通过“督查+考核”方式,确保办理各环节的质量和效果;省电力公司成立专门督查组,采取电话督查与个别检查相结合、现场督办与跟踪督办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省人社厅把涉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办理工作重点进行多次调研;省教育厅通过建议办理推动我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省文旅厅结合代表提出的加快红色旅游发展的建议,发布了“吉林省百佳红色旅游地”,集中推出了 30 条红

色旅游精品线路,启动了“初心如磐使命在肩”红色旅游推广暨红色旅游万人行活动;长春市政府通过宋家明沟补水工程建设,有效解决了宽城区尚邻公园秋季水系缺水问题。

2021 年,省政府系统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这得益于省人大的工作指导、代表的理解支持和各承办部门的辛勤努力。同时,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创造性开展工作不够、办理实效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下一步,我们将努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省法院共收到省人大常委会交办代表建议 5 件,涉及队伍建设、工作作风、安保保障、执行工作 4 个方面 10 项内容。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党组书记、院长徐家新对代表建议亲自阅研,并责成分管院领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交办要求,组织承办部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逐一反馈落实。

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省法院灵活运用线上沟通、线下面复等形式与代表密切联系,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将代表建议与改进法院工作相结合,提升工作质效。截至目前,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 5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并已向代表作出答复,代表对省法院办理建议的质效和结果均表示满意。具体情况如下:

一、郑希涛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庭审活动中安排值庭法警维持法庭秩

序,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郑希涛代表建议:一是不管是刑事审判,还是行政、民事审判活动,都要严格执行法庭规则,都要安排值庭法警入庭执行职务;二是值庭法警组织引导当事人、旁听群众接受安全检查依次入座的同时,对其进行思想上的疏导,告诫其应遵守法庭纪律;三是庭审中,值庭法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保障代理律师、主审法官及相关诉讼参与人的安全和证据安全;四是对违反法庭规则的行为,出现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况时,司法警察立即直接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全省法院结合工作实际,推行以下四项措施:一是发挥司法警察庭审保障职能,科学合理调配警力向民事、行政审判保障工作倾斜。加强民事、行政案件庭审期间的观察和巡逻频次。二是进行民事、行政庭审风险评估,加强民事、行政审判部门与司法警察部门的沟通协调。对于在辖区内有较大或者重大社会影响,当事人或者旁听人员人数众多,当事人之间对立情绪严重等民事、行政案件应当由案件承办部门进行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和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司法警察部门,司法警察部门结合警务保障风险评估情况制定保障方案,具体组织实施。三是充分发挥警务督察作用。制定《吉林省人民法院司法警务督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将民事、行政审判警务保障列为各级法院警务督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督察手段倒逼制度落实,全面加

强法庭一键报警、执勤岗监控等装备设施建设及司法警察巡庭、值庭等制度落实。四是加强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水平。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实战化训练推进年”活动,制作司法警察执法精品课件,省法院通过“送教下基层”方式,对全省法院司法警察队伍进行培训,确保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充分发挥维护审判秩序职能作用。

二、姜伟代表提出的《关于简化法院执行款划拨程序的建议》办理情况

姜伟代表建议:简化执行款划拨程序,像发工资那样每月自动将执行款项划拨至申请执行人账户,直至执行款划拨完毕。

目前,全省绝大多数法院都能够采取转账方式发放执行款,仅有少数法院因考虑规范案款管理、防范不廉问题发生,存在要求申请执行人带身份证和银行卡到法院出具收条的情况。为进一步改进工作,省法院执行局针对案款发放问题专门制发《关于依法及时发放执行款的通知》,对全省法院执行款发放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对此项工作进行专门督查,确保执行款及时发放。

三、姜伟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员额内法官队伍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

关于“学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旗帜鲜明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的建议。近三年来,全省法院始终坚持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根本要求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法

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进一步改进工作,全省法院在以往工作基础上,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不断加大政治理论培训力度。聘请吉林省委党校、长春市委党校等专家学者担任政治理论讲师,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培训班 11 期,学习习近平“七一”系列讲话培训班 3 期,法院党史专题培训班 4 期,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5 期,组织参加省委政法委“政法大讲堂”专题讲座 4 期,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大讲堂”7 期。邀请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省法院原院长张文显、省委党校副校长宋文新、省委党校教授傅大鹏、耿洪彬讲授主题党课 5 场。同时,通过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支部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并开展了一系列政治教育活动:如参观四平战役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激发新活力、展现新作为”周分享活动,围绕“学习党史故事、传承红色精神”等主题,组织干警交流感悟心得体会,提振全体法官干警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微信公众号开设“讲讲我的入党故事”专栏;制作学习教育口袋书、学习资料手册汇编,下发全省法院组织学习。

关于“加强业务学习,通过各种形式和方式的学习,不断提高员额内法官的业务能力,提高办案质量。每年对员额制法官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考试”的建议。近三年来,全省法院通过网络视频教学、巡回授课、岗位练兵等多种方式,开展对审判执行一线法官

的业务培训,一线法官每年接受业务培训不少于 10 天,组织法官助理、书记员培训,每年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7 天。每年制定培训计划均广泛征求一线法官特别是基层一线法官的需求和建议,并在此基础上安排有针对性的授课。今年以来,吉林法官培训学院已开展了线上培训 43 期,线下培训 43 期。同时,省法院各审判执行业务部门,均承担按照案由分类对下指导的工作任务,定期组织类案培训和研讨,并通过个案、类案指导等方式加强实践培训。关于对员额法官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考试的建议,我们将认真考虑,结合各级法院审判实际,统筹推进。

关于“建立健全各种监督机制,要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个别员额法官存在的‘四风’问题,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永葆法官队伍的纯洁性”的建议。近三年来,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审判权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相继出台了关于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法官与律师交往和良性互动、合议制、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及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省法院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防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等十余项审判权运行监督管理制度。同时研发审判监督管理平台,运用技术手段强化对“四类案件”的识别监管,开展“加强管理年”和“规范司法行为、转变司法作风”专项整治等活动,有力推进审判权力监督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为进一

步推动工作,日前省法院又出台完善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体系和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行使两个意见,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作风建设年”活动,组织开展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活动,将诉讼服务“好差评”升级为审判服务“好差评”,实现当事人对审判服务当场、诉中、诉后评价,评设“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在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开通约见法官服务功能,在当事人立案、审判和执行阶段发放廉政监督卡,公布三级法院投诉举报电话。下一步,省法院将结合省委“作风建设年”和省法院“加强管理年”活动,认真做好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工作,加强对法官干警的日常监督管理,狠抓纪律作风建设,把从严要求贯穿到干警工作、生活、言行举止上,消除管理盲区,确保队伍纪律作风更加扎实。

关于“建立健全科学的考评方式,对于不适合做员额法官的人员及时进行清理”的建议。2020 年 4 月,省法院印发了《全省法院法官员额退出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法官员额退出的情形,完善了全省法院法官管理制度、建立了能进能出的法官员额动态管理机制。2021 年 11 月 17 日,吉林省第三届法官惩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省法院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法官惩戒办法(试行)》和《吉林省法官惩戒委员会工作规则》,会议对 3 个法院提出的涉及 6 名法官的惩戒事项进行了集中审议,最终通过票决方式对 5 名法官提出惩戒意见,标志着我省法官惩戒委员会正式实质化运行。法官惩戒制度是打通司法责任制“最后一

公里”的重要制度设计,对有效制约监督司法行为、打造高素质法官队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将起到重要作用。

四、姜伟代表提出《关于解决少数基层法院存在的“三难”问题的建议》办理情况

关于“见法官难,由于法院封闭办公,当事人无法直接进入法院办公区,有时打电话法官不接,当事人只能在法院门口苦等”的建议。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和“十百千万”为民实践活动,全省法院在解决“见法官难”问题上出台以下措施:一是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专门接待室,接待当事人来访。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服务中心人员联系办案法官或者相关庭室,即时见面或约定时间会见。二是在诉讼服务窗口公开法官办公电话,如果法官确因开庭、公出等情况不在,应由法官助理或者其他人员接听,记录后转交办案法官,由法官和当事人约定会见时间。三是全面升级 12368 智能诉讼服务平台。来访人可以通过拨打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方式提出联系法官诉求。四是持续加强政治巡查、审务督察,对于办案人员不作为、慢作为、冷硬横推和慵懒奢侈等问题进行整治。

关于“只跑一次难,由于基层法院个别工作人员(包括法官)责任心不强或业务不熟,一个案子所需材料不能一次告知,让当事人多次补充各种手续”的建议。为落实“只跑一次”,省法院在全省法院推行以下三项措施:一是采取请资深法官和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的同志授课、带队等多种形式,加强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升窗口工作

人员业务能力。二是对不会、不便使用网络技术的老年人,原则上不引导自助立案,直接提供窗口立案服务。三是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针对当事人在诉讼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疑难杂症”开辟专门渠道,由庭室领导和经验丰富的法官值班,重点解决群众在办理事项过程中“不知怎么办”、“不知哪里办”、“办不成事怎么办”等问题。

关于“执行难仍然存在”的建议。今年年初,省法院制定和下发了《2021年省法院执行局工作要点》,明确了全力推进全省法院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举措。一是在全省法院适时组织开展执行专项行动,集中清结信访案件、涉民生案件、长期未结案件、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二是进一步加强打击拒执犯罪行为的业务指导,强化打击拒执犯罪行为力度,着力加大搜查、罚款、拘传、拘留等强制措施的适用。三是强化审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引导执行法官干警在执行过程中综合考虑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和第三人的合法利益。四是强化对中基层法院执行工作监管。完善执行考核评价体系,深入推进“一案双查”工作,切实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和执行不廉等行为,对于违规违纪行为坚决查处。五是深化执行工作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着力解决“查人找物”难题。推进基层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对接本地综治中心或矛调中心,推动执行工作纳入基层网格管理。进一步加大执行不能司法救助力度,积极拓宽救助资金来源渠道,规范救助程序和

救助标准,切实做好执行救助工作。同时,完善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协调机制。提高财产保全率,实施财产保全集约办理。推动民事裁判文书改革创新,规范民事裁判文书主文部分的可执行性。

五、刘忠孝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法院和执法部门信息共享,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的建议》办理情况

刘忠孝代表建议,党委政府持续加强对执行工作的重视和支持,进一步健全完善区域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执行联动部门的考核监督。

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执行工作,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联动协调机制建设。一是借助信息化共享实现提高财产查控准确性和工作效率。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公安部等 16 个部委、3900 余家金融机构建立“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省法院全面利用“总对总”网络查控系统,与全国 21 家金融机构的 3900 多个银行网点实现了专线联网,同时推动省农联社、吉林银行等 104 家地方金融机构的“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并入该系统。目前,长春、吉林等地区完成了不动产“点对总”网络查控系统对接工作。二是针对执行工作中“人难找”问题,2020 年,省法院与省公安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协助执行工作的意见》,就信息共享、查询反馈、车辆查控、协助查找被执行人等方面工作,形成联合机制,增强了“找人”手段。今年下半年,在全省法院基层法院全面开展“法官进网格”工作,把解决“人难找”问题作为其中一项内容。

三是建立联合信用惩戒机制。省法院与省金融办等 42 家中省直单位共同签署《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推动形成了跨部门网络互通、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在信贷、出行、市场准入、招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实行全面限制。自 2018 年至今，吉林省法院共向省政数局信用处、信用中国（吉林）网站全量推送失信信息 1164 万条。下一步，省法院将继续进一步加大与政府各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建设，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探索联动机

制下的考核工作。

办理代表建议是人民法院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体现，也是推动工作发展的重要途径。全省法院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切实将人大代表的真知灼见吸收转化为做好法院工作的实招硬招，让代表成为吉林法院高质量发展的见证者、参与者、监督者，努力为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 7 月 29 日，吉林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在审议中充分肯定了全省法院优化法庭布局、加强法庭建设、发挥法庭功能的做法和成绩，并就全省法庭发展提出了意见建议。省法院对此高度重视，对审议意见逐条分析研究，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认识，深入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

一是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和 2021 年全国高院院长会会议精神。8 月至 10 月，三级法院共组织专题学习百余次，全省法庭工作人员能深刻认识新时代特征，把建设新时代人民法庭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二是省法院坚持自上而下地做好第一批、第二批教育整

顿的有机衔接,确保学习教育环节真学真懂、查纠整改环节真查真改、总结提升环节真破真立,持续推动教育整顿成效覆盖人民法庭建设管理、审判执行、参与社会治理等工作。三是全省法院利用自媒体平台,建立以“人民法庭”为中心的宣传阵地,广泛地宣传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突出事迹,进一步提高法官干警认识、转变错误思想,努力营造人民法庭工作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省法院公众号第三季度共报道人民法庭工作事迹 50 余篇,《人民日报》以“法官进网格诉前解纠纷”为题刊登了梨树法院郭家店法庭的“法官进网格”工作经验,吉林法庭工作所取得的成效被《人民法院报》专题报道,工作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选入《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一)》。

二、关于明确定位,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一是立足审判职能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解纷路径。一方面提升审判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第三季度全省人民法庭结案 20204 件,较上一季度增长 11.82%;另一方面加强诉源治理,有效地运用法律、道德和村规民约的力量,提供更多能够彻底解决矛盾纠纷的方法,第三季度全省人民法庭新收案件 18930 件,较上一季度下降 6.1%。二是坚持融入党委领导、各方协同的一体化治理格局。人民法庭的设置方式,决定了人民法庭更能贴近群众,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更能获得信任。全省法庭立足基本定位,发挥司

法公信力的延伸作用和贴近人民群众的优势所在,一方面配合参与基层政府机关、基层调解组织的前期调解工作,以实现纠纷的早期化解;另一方面,各地基层机关、团体、组织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广泛邀请人民法庭事前介入,为社会治理和纠纷解决寻求法律上的建议与对策,为社会治理事项预测风险,确保最终治理结果合法合规,让基层社会治理在一开始就沿着法治轨道前行。三是延伸司法触角,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省法庭通过对热点诉讼、易发多发案例进行深入宣传,形成了具有参考意义和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各地法庭继承和完善马锡五审判方式,认真贯彻群众路线,将法庭设在基层、将裁判留在基层、将效果展现给基层,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部分地区法庭借鉴省法院“法音吉语”公众号的成功经验,打造生动活泼的“一句话”或“一故事”新媒体普法模式,获得基层群众的广泛认可。

三、关于整合资源,加快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压实基层主体责任,推进人民法庭建设运行。省法院每周调度法庭建设情况,听取法庭工作汇报,多轮次多层次开展督导检查,对法庭建设开展缓慢的地区约谈推进。截止 10 月末,白城、辽源、四平 3 个地区人民法庭已全部建成运行,剩余 20 个增设未运行法庭大部分已完成基础设施的改造装修,待装备采购安装结束后即可投入运行。

坚持问题导向,确保人民法庭各

项保障落到实处。8月23日,省法院召开2021年第2次全省人民法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后,省法院组织了专题调研,收集了各地法庭在建设、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经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多轮次论证,制定了解决方案。

对于经费保障。根据《吉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履行审批程序,由基层法院提出申请,省法院协调省直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核准后,报财政部门审核安排预算。对于车辆保障。一是授权各中级法院在本辖区车辆编制不变的情况下,根据法庭实际情况申请调剂,省法院配合完成相关预算经费、资产系统和车辆编制的划转;二是省法院会同省直车辆管理部门研究对多年未更新更换的公务车开展更换;三是省法院正与省财政厅研究,在明年编制预算时提高7座商务车型的比例,以此来缓解法庭出行和巡回审判的压力。

四、关于加强管理,深入推进人民法庭队伍建设

针对现阶段人民法庭人员配置尚不足以满足基层群众司法需求的实际情况,同时,为强化人民法庭人才培养平台和基地作用,省法院于9月14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庭队伍建设的通知》。《通知》从六个方面提出队伍建设的意见:一是坚持

优化人民法庭人员配备,根据人民法庭工作需要,配齐工作人员;二是建立人员及时调配、随缺随补动态调整和轮岗交流工作机制;三是加强对人民法庭工作人员正向激励引导,基层法院在开展公务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时,优秀比例向人民法庭倾斜;四是坚持优秀人才向基层聚集、优秀干部从基层成长的选人、用人导向,基层法院拟提拔的领导干部原则上要有人民法庭工作经历;五是坚持把人民法庭作为干部成长锻炼的基地,建立新入额法官和优秀年轻干部定期下派人民法庭锻炼的工作机制,上级法院补充工作人员时,优先考虑遴选具有人民法庭工作经历的人员,引导优秀干部人才向人民法庭一线岗位流动;六是依托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强管理年”等活动成果,加大培训力度,提升人民法庭干警的政治能力和司法能力,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打造过硬人民法庭队伍。《通知》印发后,全省法庭反响热烈,法庭干警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提高。省法院将持续督导《通知》的落实。

下一步,省法院将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人民法庭工作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民法庭工作,为提升全省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年11月23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印发〈全省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吉人办发〔2021〕55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文化和旅游厅针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逐条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提高措施,全力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规划引领,高站位整合资源禀赋

紧紧围绕建设“旅游强省”“冰雪经济强省”“文化强省”战略目标,立足率先打造旅游业“万亿级”支柱产业使命任务,牢牢把握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规律和行业惯性,研究确立以全省“十四五”时期32个重点专项规划之一的《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为统领,以文化事业、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专项规划为支撑,以冰雪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红色旅游发展、革命文物保护、博物馆展览提升等详规为补充的“1+3+N”规划体系,突出文旅资源整合、发展空间布局、重大项目谋划、载体平台建设等方面,顺应和引领文化和旅游发展趋

势,推动产业事业协调共进、融合共生。目前,《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加强品牌塑造,高品质优化产品供给

始终把打造具有吸引力、影响力和号召力的吉林旅游品牌,促进形成市场带动效应和消费引领效应,作为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重点。一方面,持续推进“双品牌”共建。重构全省冰雪产业布局,重点打造长春吉林、大长白山、通化梅河、松原白城四大冰雪产业集聚区,发展东北中部、中蒙俄、东北东部冰雪产业走廊,推进冰雪丝路带建设,系统构建“四轮驱动”“三廊串联”“一带延伸”的冰雪产业发展新格局,强化冰雪产业辐射带动作用与品牌效应;围绕做强避暑休闲产业,大力推进西部河湖草原湿地旅游环线和松花江山水生态休闲度假带、鸭绿江中朝边境黄金避暑休闲带建设,重点发展以湿地、草原、沙地为生态载体,以查干湖、向海、嫩江湾、莫莫格和历史文化、渔猎文化、民族文化等为文化旅游载体的西部生态旅游,

整体打造世界级自然和文化遗产地,国家级湿地公园标杆,中国北方生态旅游样板,深度培育“清爽吉林·22 夏的夏天”避暑品牌。一方面,有效推进产品和业态创新。重点支持旅游企业打造开发周边游、户外游、度假游、自驾游、研学游、亲子游、亲水游等项目产品,加大休闲体验型、创意型产品的开发力度,在供给端提供更多综合度高、承载力强、互动性好、满足多元需求的文旅产品,以高质量供给增强吉林旅游品牌的核心竞争力。接续推进全省乡村旅游十大精品村和百大重点村评选工作,形成精品引领、各有特色、百花齐放的乡村度假体系。做大红色旅游品牌,重点打造东北抗联、解放战争、抗美援朝等红色旅游目的地和国家级、省级红色旅游景区。

三、强调融合创新,高质量促进转型升级

坚定实施“文旅+”战略,提高产业关联度,形成规模化、集成化、链条化发展模式。突出抓好业态融合,发挥我省农业、工业、中医药等产业优势和生态、教育资源优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重点发展农业观光、工业体验、体育节事、研学团建、医药康养等旅游新业态,使文旅产业成为串联各产业、丰富新供给的强大载体。突出抓好市场融合,以发展假日经济和夜间文旅经济为突破口,重点谋划一批、推进建设一批文旅街区、文旅小镇等文旅融合项目,积极引进文旅商业综合体项目,在建好长春、吉林、通化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试点城市基础上,指导和推动其他地区打造文化和旅游产品

富集的消费集聚地。突出抓好全域融合,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和验收认定、动态管理,支持抚松、桦甸等地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有序开展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建设工作,推出兼顾旅游者和本地居民需求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城市。突出抓好营销融合,适应疫情常态化趋势,把宣传营销推广的重心由“吸引外来”向“活跃本地”倾斜,以省内市场为中心,以周边省份为辐射,以域外重点客源地为补充,瞄准夏秋季和冰雪季旅游黄金时段,抓住北京冬奥会重大契机,策划“吉林人游吉林”“冬季到吉林来玩雪”等多季节时段、多样化主题、多元化客源推广活动,持续推进线上宣传、投放消费券等措施,实现精准营销、扩大内需、促进消费目的。

四、强化基础保障,高水平提升服务配套

把畅通旅游交通环境、优化智慧服务体验、完善各项功能配套作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组织协调发改、财政、工信、交通、住建、文旅、政数等部门,持续改善旅游景区各等级公路的可达性、便利性,加大旅游城镇、景区和文化场馆综合性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的建设覆盖面;加快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各类旅游重点区域 5G 网络覆盖水平;推动停车场、旅游集散与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旅游专用道路及景区内部引导标识系统等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升级;积极推动线上城市服务平台旅游服务

功能的拓展和覆盖,实现数据精准分析、交易智能撮合以及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服务;支持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完善电子地图,带给自驾游、自助游游客便捷体验;推动与数字化平台合作,建立滑雪场、景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等重点场所的大数据“云监测”机制,努力实现实时化的数据统计分析和运行监管。

五、抓好立法先行,高标准推进法治建设

把法治体系建设作为保障游客合法权益,治理旅游不正当行为,优化旅

游营商环境,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进一步提高法律法规同旅游业发展形势变化的适应性、及时性和结合度,将修订《吉林省旅游条例》摆上重要日程,组织省文旅厅深入研究并提出修订意见,已于 8 月 16 日报请省人大将《吉林省旅游条例》列入 2022 年拟修订项目。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加大旅游市场秩序的规范和整顿,督导全省文旅行业做好安全生产等工作。本着“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原则,继续做好全省文旅行业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消防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省安委会召开 2021 年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省委书记景俊海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等重特重大事故教训,坚持不懈补短板、强弱项、堵漏洞、防风险、除隐患,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党委有号召,人大有行动。省人

大常委会党组坚决迅速贯彻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于 6 月中下旬,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永林率领执法检查组,先后赴长春、吉林、通化三个地区实地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例”)贯彻实施情况,同时委托其他市、州和扩权强县试点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执法检查方案同步开展检查并提交报告,做到全省全覆盖。省应急管理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有关领导和同志全程协助开展工作。

此次执法检查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对湖北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安委会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积极落实省委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攻坚战行动决策部署。

二是在即将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省人大常委会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法定职能作用,为党的百年华诞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氛围。

三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刻理解伟大建党精神,践行初心使命,落实“严新细实”工作要求,将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融入执法检查全过程。

四是积极衔接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10 月份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主动提前开展工作,推动全省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水平。

消防安全工作点多面广,为了真检查问题、检查真问题,检查组详细分工、严密组织,现场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和消防预案检查同步进行,既定路线检查和点位随机抽查相结合,对发现的一些消防隐患和问题,现场与当地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要求能够立即整改的马上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切实做到实地检查和整改同步,达到了通过执法检查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和提高认识、促进工作的目的,收到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法律实施的基本情况

“一法一例”颁布实施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全省各地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认真贯彻执行“一法一例”,不断推动我省消防安全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不断健全完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省政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年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认真开展市、州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工作年度考核,积极推动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行业主管部门消防监管责任和基层消防监管责任落实。制定《吉林省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20 余个配套性文件,进一步深化消防改革。积极组织实施《关于加强火灾调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火灾延伸调查,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出台《全省消防安全领域严重失信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强化消防信用监管实效。

(二)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每年在全省特别是基层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检查等常态化整治,强化基层牢固树立消防安全是易碎品的理念,筑牢居安思危的意识。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的意见》,完善基层火灾防控工作体系,挂牌成立 930 个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担任主任的乡镇街道消防救援委员会,派驻 886 名消防文员,进一步明确基层监管职责,构建完善的消防安全监管体系。

(三)着力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围

绕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大力推进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对社会福利机构、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建筑以及物流仓储、危险品生产等重点场所、关键领域开展系列消防专项行动。印发《关于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强消防能力建设的通知》,将消防安全纳入全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整改各类火灾隐患 1635 处。消防、水利、住建、电力等部门联合开展农村自建房屋消防安全检查,改造农村电气线路 43.8 万米、更换空气开关 234.2 万个。制定出台《依托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补齐农村消防供水建设短板的指导意见》,改建消防取水口 7131 个,有效破解我省农村消防供水不足的历史性难题。

(四)全面提升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十三五”时期,全省投入资金 7.72 亿元,新建消防站 30 座、小型站 54 座,维修改造消防站 548 座,建成 3 个支队级训练基地、3 个战勤保障大队、4 个区域性战勤保障基地和 43 个训练设施,新增消防车辆 427 辆、装备器材 24.8 万件套。全省 223 支政府部门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了联勤联战体系,“全省联勤保障、区域联动保障、地市独立保障”三级战勤保障体系初步形成。建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392 支,城市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 70 个,政府专职消防员达 2945 人,59 个核心消防救援站建设初具规模。

(五)积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坚持把消防安全工作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营商环境建

设的实施意见》,提出优化消防行政审批、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创新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方式方法等 9 项具体工作措施。结合全省疫情防控实际,制定《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指南和检查要点》,组织 211 名监督员成立 92 个检查服务组,对涉疫场所提供上门服务。助力复工复产,出台服务“夜经济”发展十项措施,紧盯“夜市经济”“地摊经济”“流动商贩”等业态,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全力维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六)丰富拓展宣传教育载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开展消防宣传。创新宣传手段方法,通过引导群众扫描消防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结合图文向群众介绍消防实时动态和安全常识,鼓励群众认识消防、关注消防、了解消防,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发挥“小手拉大手”传导作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全省教育系统教学计划,分阶段、分年级对学生进行全面的安全知识教育,使消防安全教育更加系统着实。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通过实地检查、交流座谈、研究分析,检查组认为全省消防安全工作仍然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一)体制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机构改革后,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互关系和职责分工还需要进一步理顺和界定。住建部门承担建设工程消防审核验收职能后,还处于整合阶段,目前仍有市、县没有成立单独的消防审验行

政处(科)室。历史遗留问题和新业态给消防安全工作带来巨大挑战,正在使用但由于各种历史原因未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建筑问题比较突出,老工业区改造、推进医养结合、加快养老及托幼设施建设等新业态、新要求也带来了管理难、审验难等问题。

(二)消防安全责任还需要进一步落实。上热下冷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个别单位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却是轻飘飘,企业为了利润只顾眼前,不愿意增加消防安全投入,日常消防检查流于形式,甚至造假。检查中发现,电瓶车停放在居民楼、无室外消防栓、消防栓无水、消防应急预案的人员与现实岗位上的人员不一致、日常消防检查记录造假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三)法律的个别制度规定没有真正落实落地。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明确规定:“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由于负责日常消防监管也意味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消防法只是规定“可以”,没有规定“应当”,而且国务院公安部门的具体办法没有出台,公安派出所承担日常消防监管职责的意愿不强,消防安全源头监管机制还不完善。

(四)筑火灾救援仍然是难题。目前,全省共有高层建筑(高层建筑是指建筑高度大于 27m 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14936 栋,其中百米以上的 22 栋、二百米以上的 3 栋。全省现有 101 米举高消防车 2 辆、70 米以

上举高车 2 辆、50 米以上高喷车 3 辆。即使有举高消防车,救援时由于可能受到风力以及空间的影响,从而限制举高消防车的作用发挥。而全省目前能用于高层建筑火灾救援的高精尖消防装备严重缺乏,关键时刻只能依靠消防员利用建筑内部消防设施灭火,对于消防员和待救援人员都十分危险。

(五)部分建筑的外墙保温层的消防存在一定隐患。外墙保温层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主要原因:一是早期建设时外墙保温相关技术标准滞后,虽然符合当时的技术标准,但存在一定消防隐患;二是外墙保温材料燃烧性能达标产品较少、价格较贵,为完成工程、降低成本,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外墙保温材料;三是老旧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的保护层破损维修不及时,致使保温材料外漏,造成消防隐患。

(六)消防专业力量需要进一步加强。一是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经费投入少、保障水平不高,一线队员征召难。二是部分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亟待提高,全省各地住建部门从事消防审验人员专业不配套,缺乏实际工作经验,业务能力整体偏弱。三是现有基层的消防执法力量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人员编制在短期内无法增加,非正式编制人员按规定只能参与辅助执法,难以承担日益繁重的火灾防控任务。四是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水平参差不齐,一定程度存在不符合从业条件、服务质量不高、从业人员执业能力不强等问题。

(七)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一是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我省城市消防站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综合应急救援体系还不能完全满足日益发展的形势任务需要，市政消防水源建设跟不上城市发展需要。三是部分村屯未建立消防工作组织机构，消防设施基础薄弱，消防安全潜在风险较大。四是信息化水平不高，互联网、大数据对应急救援的支撑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三、加强工作的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足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就进一步推动消防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提升全省消防安全水平，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全省要自觉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做好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工作。消防安全是易碎品，全省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各领域安全隐患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夯实举措补短板、堵漏洞、防风险、守底线，严之又严、细之又细、实之又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进一步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一是要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各行业主

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行业消防安全工作。二是要进一步全面加强监管，从源头上减少火灾隐患。充分发挥基层单位作用，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真正做到无死角、无漏洞。三是要进一步完善监督考核评价机制，严格考核和责任追究，推动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履职、主动作为。

(三)进一步提升消防救援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强专业消防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积极做好消防救援队伍保障工作。坚持群防群治原则，加快多种形式的消防队伍建设，提高消防救援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在抓好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同时，逐步建设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体，地方多种形式的专兼职消防力量为补充的社会化消防救援体系。要有针对性地加大高层建筑火灾救援高精尖设备采购力度与运用强度，加强大流量高层灭火车辆装备和攻坚组个人防护装备建设，广泛开展高层建筑火灾扑救方面的课题研究与训练。

(四)进一步强化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做到组织得力不轻视、落实责任不松劲、整改到位不放纵。依法依规加强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社会福利机构等重点场所、关键领域开展消防专项行动，督促相关单位依法自觉落实消防责任，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彻底消除安全隐患。针对部分建

筑的外墙保温层的消防存在一定隐患问题,一是尽快健全完善建筑外墙保温相关技术标准;二是加强已投入使用建筑的日常维修、管理,开展隐患排查,减少火灾风险;三是学习借鉴上海市试点外墙水幕喷淋系统,研究开发适合我省的相关技术和设施设备。

(五)进一步增强消防宣传教育实效。做好消防宣传工作的落脚点在于群众,要发挥群众的力量,创新宣传模式,拓宽宣传渠道,拓展消防宣传的覆盖面,突出消防宣传的针对性和时效性,针对不同情况、结合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充分运用多种宣传手段,分类别开展消防宣传。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引导企事业单位组建消防宣传队伍,提升消防宣传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断开拓消防宣传工作新战场,让消防宣传真正做到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

(六)进一步加快推进消防信息化建设。一是要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利用信息化平台建立多层面的责任对接制度。二是整合信息平台资源,通过模型分析建立防范体系,全面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三是完善信息资源平台建设,实时对接各部门各行业,完善消防协调联动机制。四是建立消防监督检查平台,以信息化手段分析研判火灾成因和责任认定,实现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转变。

(七)进一步完善我省消防法治体系。从国家层面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修法节奏较快,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1 年进行两次修改。但从我省来看,《吉林省消防条例》于 1995 年制定,最近一次修改是 2012 年,在上位法已经做了两次修改的情况下,特别是国家机构改革后,我省条例仍然没有及时跟进修改,部分条款已经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需要加快修例步伐,从而进一步完善我省消防法治体系,为全省依法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大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近期,辽源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范锐平为吉林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白山市人大常委会补选临江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大泉,抚松县委副书记、县长王福

源,山水集团东北运营区总经理助理、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丁坤国为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范锐平、王大泉、王福源、丁坤国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辽源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一级巡视员许富国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白山市人大常委会接受了白山市政府副秘书长全洪宝(原任靖宇县委副书记、县长)、长白县委书记初洪波(原任白山市江源区委副书记、区长)因工作变动辞去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

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富国、全洪宝、初洪波的代表资格终止。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吉林鲁能漫江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原董事长、党委书记王新东,省军区原副司令员王建军,武警吉林省总队原政治委员华金良调离吉林省。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新东、王建军、华金良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报请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至此,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506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孙海蛟为吉林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郭清华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决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王澜的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王飞的敦化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四、任命吴先明为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 五、任命李镇、赵乐、徐修铭为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 六、任命杨悦、梁佳驹为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 七、任命杨文华、赵若愚为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审判员。
- 八、任命左宇森为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 九、任命范涛为临江林区基层法院审判员。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曾天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二、免去张家林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三、免去安全、余畅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四、免去杨威的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五、免去金祎的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检察员职务。
- 六、免去李太明的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七、免去李成东的吉林省赉宁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八、任命姜生、宋正礼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九、任命耿金勇为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日程

11 月 23 日(星期二)

下午 2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贺东平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杜红旗关于《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林天关于《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静东关于《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听取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吴跃岩关于《吉林省禁毒条例(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曹振东关于《吉林省禁毒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六、听取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刘宝芳关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七、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克关于《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八、听取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邢程关于《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九、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志方关于《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十、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车黎明关于《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十一、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李继东关于全省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李继东关于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省审计厅厅长赵振民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省政府副秘书长李继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听取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全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六、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志方关于省十三届人

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七、听取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朴松烈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八、听取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鲁晓斌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九、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荣雅娟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十、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席岫峰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二十一、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二十二、听取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大成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法职人员的审议报告

二十三、供职发言

会后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审议《吉林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议《长春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

审议《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吉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停缓建工程管理工作决议〉的决定》

审议《四平市市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监督规定》

审议《四平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审议《白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审议《松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松原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审议《白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白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审议《白城市城市管理条例》

审议《白城市城四家子城址保护条例》

审议《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1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审议《吉林省禁毒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献血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下午 2 时 联组会议 清华宾馆三楼半会议中心 张焕秋主持

对省政府关于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11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黑土地保护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结合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省人大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法院关于全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政府关于全省旅游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吉林省消

防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午 1 时 30 分 主任会议

下午 2 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下午 3 时 3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金振吉主持

一、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表决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三、表决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办理和审议结果的报告

四、表决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五、表决人事任免名单草案

闭会

吉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出席情况

一 组

出席：郑立国 郝东云 秦焕明
王绍俭 贺东平 于 谦 王天戈 车黎明
刘 伟 李宇忠 李晓英 邱志方 谷 峪
张 克 陈大成 金光秀 赵守信 董维仁
蔡 莉
庞景秋(事假)

列席：孙忠民 许富国 姚树伟 高 巍 冯尚洪
赵国伟 刘兆亭 张知众 李天林 娄少华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二 组

出席：杨小天 陈 立 赵 暘
彭永林 庞庆波 于洪岩 杜红旗 李红建
李和跃 张文汇 林洁琼 周知民 赵亚忠
赵忠国 席岫峰 葛树立 鲁晓斌
万玲玲(病假)王建军(事假)盛大成(病假)

列席：曹金才 张俊英 王 锋 齐 硕 荣雅娟
韩金华 虞学德 王玉明 李兆宇 张茗朝
张习庆 曹广成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三 组

出席：王兴顺 李岩峰 徐崇恩
张焕秋 贾晓东 常晓春 丁兆丽 于广臣
王成胜 朴松烈 刘春明 孙首峰 李凯军
冷向阳 张荣生 林天 袁洪军 高劲松
曹振东
华金良(事假)

列席：张国辉 张全胜 马喜成 王强 沈大棚
李建强 边境 徐辉 张太范 张卫红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 31 期(总第 291 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